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49**

**2018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崔建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因公务未参加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胜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因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马萍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0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5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48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	指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	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资源	指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沁澳铝业	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	指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指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示范电站	指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深圳神火	指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神火	指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房产	指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民权	指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新发投资	指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仲	指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京三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媒体	指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有储量	指	一定时间内(截止报告日期)矿山所拥有的资源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或油气藏)中能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或油气量)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黏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电解材料,加入催化剂后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原铝"。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建友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李元勋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72,275,106.96	9,240,855,656.63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857,944.04	611,724,884.18	-4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490,063.34	575,868,435.24	-16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208,243.66	1,052,171,584.31	-5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	0.322	-4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	0.322	-4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10.22	下降 4.81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143,169,833.90	53,932,219,792.25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93,840,909.77	5,912,287,146.98	4.76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8,999,279.90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48、5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51,128.90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50
债务重组损益	505,138.12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6,846,382.35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3,003.73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5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6,473,863.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8,78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1,727.50	
合 计	708,348,007.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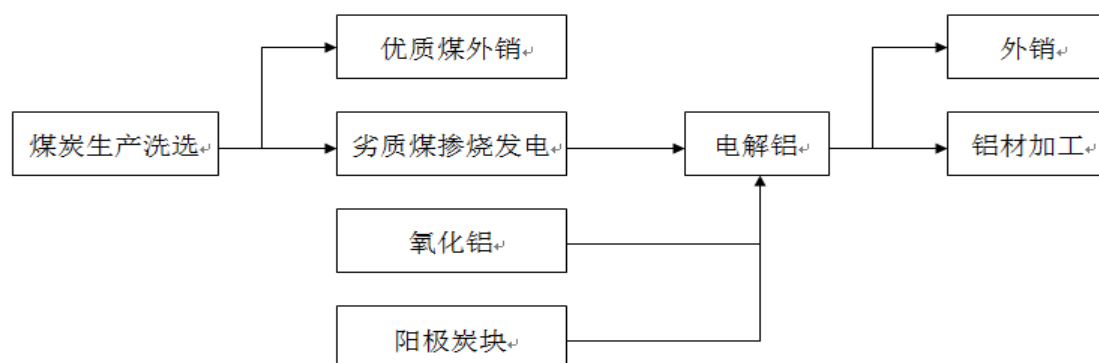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基本为自发自用）、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等，产品质量优良。其中，氧化铝主要用于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分铝锭和铝合金两种，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卷和冷轧卷，主要运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1、煤炭业务

##### （1）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20.30亿吨，可采储量9.89亿吨。

矿区	主要煤种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27,847.29	10,249.99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无烟煤	175,128.08	88,630.30
合计		202,975.37	98,880.29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3.59亿吨，可采储量1.89亿吨，煤种为贫煤。

②2013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7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5个露天矿、3个井工矿、3个后备区，其中5号露天矿由神华新疆能源公司牵头，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发。5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25.32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其中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的权益资源量约为9.51亿吨，目前尚未开发建设。

③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预配置协议书》，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有偿协议预配置给公司，该项目预期提交煤炭资源量5亿吨，协议出让参考价预付款为5亿吨×4元/吨=20亿元，最终探矿权价款按照探矿权评估时的市场价值

确定，公司已支付资源价款9.78亿元。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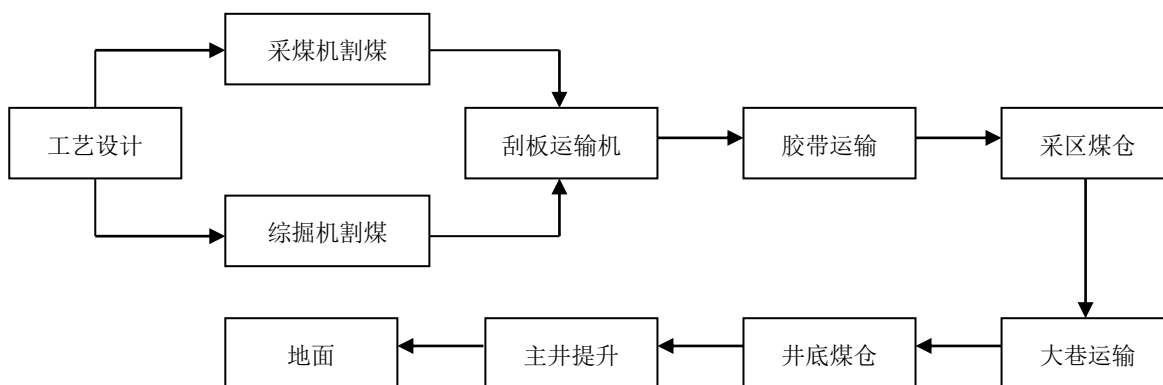
(2)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企管、生产、安监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统一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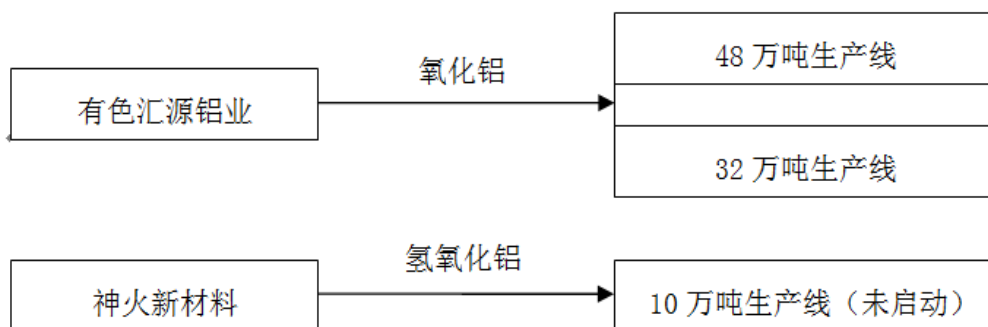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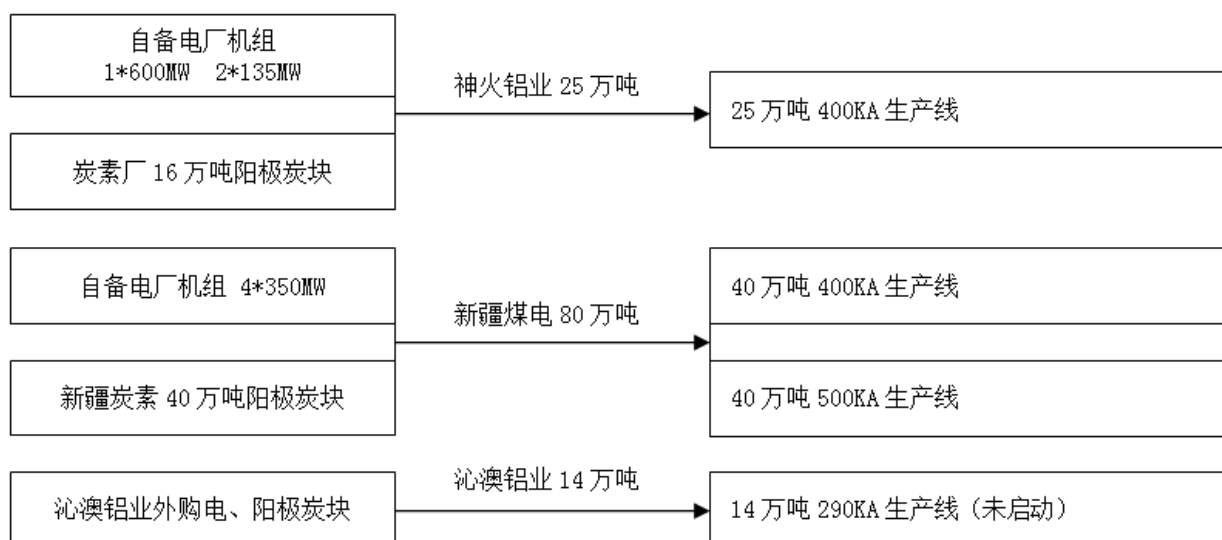
2、铝电业务

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已形成“上游开采（铝土矿）→中游冶炼（氧化铝、电解铝）→下游加工（铝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营运主体分布为：汇源铝业和神火新材料主要生产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公司本部及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沁澳铝业、新疆煤电主要生产电解铝，神火铝材和阳光铝材主要生产冷轧卷和铸轧卷等铝材加工产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氧化铝产能80万吨/年、氢氧化铝产能10万吨/年、电解铝产能146万吨/年（其中，27万吨产能指标已公示转移至云南神火）、装机容量2270MW、阳极炭块产能56万吨/年、铝材产能15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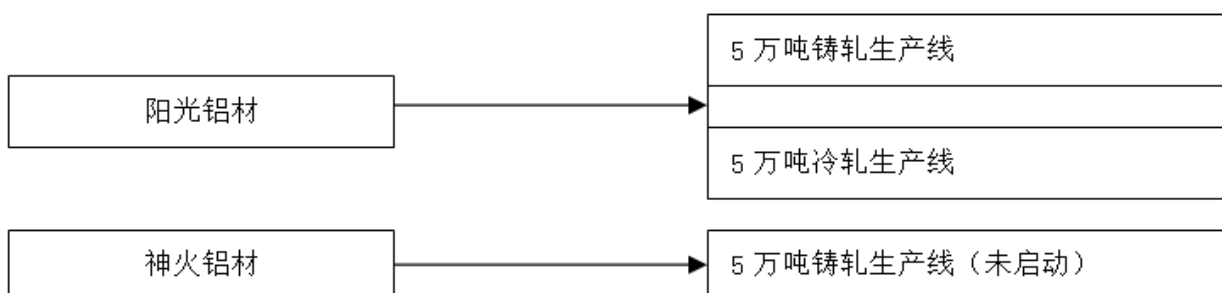
(1) 氧化铝业务



(2) 电力、电解铝业务



## (3) 铝加工业务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与 2018 年年初相比增加 38.19%，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对联营企业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注：公司其他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四、资产及负债状况之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

#### 2、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用低热值的混煤矸石及洗选出来的煤泥、洗中煤等劣质煤炭发电，把廉价的劣质煤炭资源转化为电能，并供给公司铝产业生产原铝，再通过对原铝的深加工生产铝合金及铝材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势互补。

#### 3、产品优势

公司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公司“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注重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延长产品结构链条，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利用自产洗精煤生产的铸造型焦可取代铸造行业广泛应用的冶金焦炭，能提高炉温200℃-300℃，增加铁水流畅性，减少铸件的残次率，提高铸件质量，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铝锭产品质量较好，纯度达99.7%以上。2003年公司“如固”牌铝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成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市，地下矿藏丰富，绝大部分为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同时，公司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禹州市、许昌市和新密市。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比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禹州市紧邻郑州市，新郑市和新密市属郑州市管辖，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市往东与永登高速、107国道及京珠高速公路相连，往西与郑尧高速相连；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铁路线路，使得公司煤炭运输成本低于其他内陆省份。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和铝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煤炭生产组织管理，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三支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煤炭行业投资建设和生产管理能力。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8 年上半年，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新疆地区征收政府性基金等因素影响，公司电解铝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大幅上升；同时，受下属新庄煤矿、薛湖煤矿复工复产后按照“双六”<sup>1</sup>规定组织生产影响，公司煤炭产品产量同比大幅下降、成本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化压力为动力，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提升发展质量为主线，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努力把握行业发展态势，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尽可能改善困难的经营局面，整体实现了公司的稳健运行。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8 年 1-6 月份公司生产煤炭 279.70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118.99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160.71 万吨），销售 274.00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120.51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153.49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3.30%、42.41%；生产型焦 2.59 万吨，销售 2.8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51.80%、56.60%；生产铝产品 55.71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15.62 万吨，新疆区域 40.09 万吨），销售 55.35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15.16 万吨，新疆区域 40.19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9.74%、49.42%；生产铝材冷轧产品 2.86 万吨，销售 2.92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6.13%、47.10%；发电 67.53 亿度（其中永城区域 19.54 亿度，新疆区域 47.99 亿度），供电 63.59 亿度（其中永城区域 18.56 亿度，新疆区域 45.03 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53.49%、50.37%；生产阳极炭块 30.53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6.26 万吨，新疆区域 24.27 万吨），销售 28.81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5.77 万吨，新疆区域 23.04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52.46%、49.50%；生产氧化铝 33.79 万吨，销售 33.6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8.27%、48.04%。

2018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72 亿元，同比减少 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 亿元，同比减少 46.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新疆地区征收政府性基金、煤炭产量同比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电解铝、煤炭生产成本同比大幅上升，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172,275,106.96	9,240,855,656.63	-0.74	--
营业成本	7,823,529,627.52	6,869,867,216.49	13.88	--
销售费用	197,175,897.85	239,878,935.01	-17.80	--

<sup>1</sup> “双六”规定：矿井所采煤层瓦斯压力大于 0.6 兆帕（MPa）或瓦斯含量大于 6 立方米每吨（m<sup>3</sup>/t）时，必须采取开采保护层或底（顶）板岩巷预抽煤层瓦斯，严禁采用局部防突措施替代区域防突措施。残余瓦斯压力及含量降到 0.6MPa 和 6m<sup>3</sup>/t(省局标准) 以下后，方可进入煤层进行采掘作业。

管理费用	357,346,912.34	229,510,471.39	55.70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薛湖煤矿生产能力未得到充分利用部分产生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949,964,672.23	919,775,767.50	3.28	--
所得税费用	175,474,003.12	254,305,040.02	-31.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新龙公司和兴隆公司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
研发投入	48,567,629.46	53,968,649.25	-10.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08,243.66	1,052,171,584.31	-58.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38,479.35	-205,294,788.98	-100.32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期货业务按发生额列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83,197.91	-851,121,017.26	68.87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收到融资租赁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013,407.82	-4,292,697.04	-5,584.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99,933,111.62	11,594,318.39	1,624.41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解铝产能指标向云南神火作价出资，对相应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其他收益	13,956,670.96	1,727,966.27	707.6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规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提的折旧计入“其他收益”。
投资净收益	20,380,961.23	64,773,871.36	-68.54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处置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80,961.23	13,959,657.28	46.00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新郑煤电实现的盈利同比大幅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060,966,820.97	123,710.39	857,521.43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解铝产能指标向云南神火作价出资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530,031,553.19	847,737,401.63	-37.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盈利同比大幅减少。
营业外支出	74,548,442.53	9,039,131.83	724.7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火铝材发生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	485,786,785.41	868,855,196.19	-44.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盈利同比大幅减少。
净利润	310,312,782.29	614,550,156.17	-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857,944.04	611,724,884.18	-46.24	
少数股东损益	-18,545,161.75	2,825,271.99	-756.4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有色汇源、兴隆公司盈利同比大幅减少，导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0.173	0.322	-46.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盈利同比大幅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937,307.95	1,066,586,494.51	-57.1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单位往来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41,176.05	1,367,324,434.84	-73.7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单位往来款减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518,000.00	590,487,198.92	-97.71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期货业务按发生额列支。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4,399.50	3,304,566.00	209.40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63,322,196.64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处置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到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1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90,499.50	689,200,628.23	-92.79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期货业务按发生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20,500,802.25	-98.08	列支。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0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退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928,978.85	894,495,417.21	-48.47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期货业务按发生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61,311.49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61,311.49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760,000.00	57,462,500.00	1,920.0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收到融资租赁款。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79,850.00	2,594,740.00	388.6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支付少数股东分红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8	-48,475.11	100.0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神火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收益。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86 亿元（经营性利润总额为亏损 1.60 亿元，非经营性净盈利 6.46 亿元），同比减少 3.83 亿元。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利润变动如下：煤炭板块实现利润 1.75 亿元，同比减少 6.73 亿元，其中：经营盈利 3.44 亿元，同比减少 4.54 亿元（永城矿区亏损 0.81 亿元，同比减少 3.78 亿元；许昌、郑州矿区实现 4.25 亿元，同比减少 0.76 亿元）；电解铝板块亏损 2.81 亿元，同比减少 6.59 亿元，其中：经营性亏损 1.52 亿元，同比减少 5.29 亿元（永城区域亏损 3.10 亿元，同比增亏 1.36 亿元；新疆区域实现 1.70 亿元，同比减少 4.23 亿元）。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采掘业	1,883,948,913.68	1,190,862,917.08	36.79	-22.06	-11.75	-7.38
有色金属	6,377,190,777.59	5,868,468,263.46	7.98	6.23	21.37	-11.48
电解铝深加工	456,793,640.84	375,827,066.40	17.72	-6.89	-4.11	-2.39

电力	5,911,570.32	5,219,916.59	11.70	10.33	3.45	5.87
贸易	157,760,050.78	152,766,092.20	3.17	126.16	121.63	1.98
房地产	34,690,359.39	36,456,340.00	-5.09	-1.60	-0.68	-0.98
运输	7,236,028.50	4,835,605.55	33.17	-36.80	-20.21	-13.90
分产品						
煤炭	1,820,564,346.61	1,131,136,156.06	37.87	-23.25	-13.62	-6.92
型焦	63,384,567.07	59,726,761.02	5.77	40.41	49.62	-5.80
铝锭	6,065,119,406.83	5,596,537,321.80	7.73	6.73	22.91	-12.14
铝合金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3.51
铸轧卷	20,685,749.60	17,420,194.81	15.79	-60.93	-60.05	-1.85
冷轧卷	436,107,891.24	358,406,871.59	17.82	-0.35	2.90	-2.60
电力	5,911,570.32	5,219,916.59	11.70	10.33	3.45	5.87
阳极碳块	188,147,665.03	141,866,286.05	24.60	262.64	272.24	-1.94
氧化铝	27,099,276.22	28,183,728.17	-4.00	-65.64	-64.38	-3.70
氢氧化铝	96,824,429.51	101,880,927.44	-5.22	95.66	135.36	-17.75
运输	7,236,028.50	4,835,605.55	33.17	-36.80	-20.21	-13.90
贸易	157,760,050.78	152,766,092.20	3.17	126.16	121.63	1.98
房地产	34,690,359.39	36,456,340.00	-5.09	-1.60	-0.68	-0.9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606,415,916.34	2,055,995,003.52	21.12	-39.78	-34.22	-6.67
华中地区	5,783,187,513.18	5,118,891,293.41	11.49	80.24	105.97	-11.06
其他（华南、华北等）	533,927,911.58	459,549,904.35	13.93	-64.30	-57.55	-13.70

注：鉴于铝合金售价较低、生产成本较高，2017年6月起，公司不再生产铝合金产品。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380,961.23	4.20	主要为公司联营企业新郑煤电实现的盈利。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	199,933,111.62	41.16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解铝产能指标向云南神火作价出资，对相应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0,303,674.75	6.24	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款。	否
营业外支出	74,548,442.53	15.35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神火铝材的资产处置损失。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 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 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7,944,800,362.19	14.95	8,377,914,793.69	15.94	-0.99	--
应收账款	288,578,330.35	0.54	442,954,154.63	0.84	-0.3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火国贸销售回款增加。
存货	5,970,298,714.63	11.23	4,868,371,445.23	9.26	1.97	--
投资性房地产	35,181,334.72	0.07	30,605,350.87	0.06	0.01	--
长期股权投资	4,205,625,493.70	7.91	2,921,012,379.63	5.56	2.3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联营企业云南神火。
固定资产	17,992,521,229.73	33.86	19,919,107,072.87	37.89	-4.03	--
在建工程	5,683,397,687.39	10.69	4,989,373,363.51	9.49	1.20	--
短期借款	17,646,477,383.83	33.21	21,178,295,870.00	40.29	-7.08	--
长期借款	2,574,500,000.00	4.84	5,277,000,000.00	10.04	-5.20	与上年同期末比较,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8,310,000.00	0.02	-0.02	上年同期末,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期货业务账面价值增加。
应收股利	45,082,000.00	0.08	145,768,666.67	0.28	-0.2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新郑煤电分红款。
其他应收款	733,780,113.88	1.38	1,170,744,677.33	2.23	-0.85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份收到郑州天宏 70%股权转让余款。
应付票据	7,694,904,972.44	14.48	2,386,644,428.02	4.54	9.94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付款	1,776,918,683.76	3.34	2,577,720,028.37	4.90	-1.5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将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借款本金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4,955,928.95	10.57	3,315,150,447.35	6.31	4.26	与上年同期末比较,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应付债券	40,000,000.00	0.08	2,399,244,444.48	4.56	-4.48	与上年同期末比,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偿还了部分中期票据。
长期应付款	2,607,658,343.51	4.91	1,121,239,210.10	2.13	2.78	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导致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同时,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借款本金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8,280,703.85	0.75	0.00	0.00	0.75	与上年同期末比,本公司下属生产煤矿企业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井弃置及环境治理等能够可靠计量的现时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潞安集团与公司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向北仲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北仲于当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保全函，同时将潞安集团的财产保全申请及材料转交左权县人民法院。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 0722 财保 4 号，冻结公司独资控股的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 0722 财保 4 号之二，查封公司名下的项目名称为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和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第 0465 号仲裁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其他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30,000,000.00	269,904,451.00	507.62%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新设	1,630,000,000.00	32.22	公司以 27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按人民币 6,000.00 元/吨作价出资, 并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整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铝产品	项目前期	292,879,800.00	0.00	否	2018 年 04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 号)。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号)。
合计	--	--	1,630,000,000.00	--	--	--	--	--	--	292,879,800.00	0.00	--	--	--

为抓住行业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 调整、优化资产结构, 盘活存量资产, 及时把闲置的电解铝产能置换到成本优势地区, 从而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出资设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云南神火”), 初期以建设绿色水电铝项目为主, 后续根据运营实际, 结合政府产业政策、资源要素保障和市场条件, 配套建设上下游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

鉴于云南神火项目投资金额较大, 短期内不能建成达产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而且伴随着当前金融机构去杠杆的不断深化, 市场资金面日趋紧张, 为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 减缓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在不改变公司既定战略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结合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且云南神火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 经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 (小写: ¥990,000,000.00) 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神火集团, 由神火集团或其控制的基金行使出资权利, 履行出资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

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 固定资 产投资	投资项目 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 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 进度和预计 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 期（如 有）	披露索 引（如 有）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98,658,606.53	1,045,169,373.73	自筹	81.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自建	是	运输	28,099,971.49	558,006,945.08	募集资金	76.63	97,8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129,443,772.10	2,311,914,095.12	借款及自筹	49.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 计	--	--	--	256,202,350.12	3,915,090,413.93	--	--	97,850,000.00	不适用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4,516.32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4,516.32	14,246.09	14,392.69	0.00	3,116.23	0.50%	82.8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4,270.9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4,270.90	10,338.53	10,335.10	0.00	2,545.75	0.41%	-5.24
合计				8,787.22	--	--	8,787.22	24,584.62	24,727.79	0.00	5,661.98	0.91%	77.5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选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所和经纪机构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场内交易;所选择的境内期货经纪机构是运作规范、市场信誉好、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性较低,可通过跟踪以上情况的发展变化来进行控制。</p> <p>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p> <p>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为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p> <p>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保证金规模多条件控制套期保值持仓规模,通过建立风险测算系统、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2018年01月0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5020元/吨</p> <p>2018年06月30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4065元/吨</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2012年06月27日	469,966.00	0.00	不适用	0.00%	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协商确定。	否	不适用	否	否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2012年06月29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号)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煤电	子公司	铝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4,000,000,000.00	15,495,317,924.45	4,242,691,643.74	4,924,890,601.56	43,490,002.71	32,941,516.56
新疆炭素	子公司	预焙阳极的生产销售	320,000,000.00	1,796,750,122.02	523,256,010.24	1,021,666,646.12	125,870,674.98	107,271,109.19
兴隆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	400,000,000.00	3,037,385,253.26	825,994,791.49	649,518,033.75	262,807,492.00	197,044,789.95
新龙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	212,250,000.00	3,690,835,673.74	539,089,653.32	526,167,206.23	161,885,662.65	121,430,087.73
汇源铝业	子公司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	250,000,000.00	3,458,719,705.68	180,824,801.06	830,393,238.56	-65,867,764.57	-66,276,761.62
神火铝材	子公司	铝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350,000,000.00	148,222,324.66	110,778,177.68	0.00	-33,855,935.82	-96,453,800.77
新郑煤电	参股公司	煤炭生产	350,000,000.00	2,382,423,929.21	2,000,606,267.68	790,836,808.31	278,753,870.64	208,085,319.3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依照法定程序解散	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00 万元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87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新疆煤电 2018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1,578.85 万元，减幅 90.55%，主要原因是：氧化铝、阳极炭块等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新疆地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政府性基金 0.0241 元/度，导致铝产品生产升本增加；

(2) 汇源铝业 2018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147.17 万元，减幅 90.42%，主要原因是：铝矿石、烧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3) 神火铝材 2018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8,968.24 万元，减幅 1,324.42%，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经营风险

#### (1) 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及所属矿井各种灾害类型俱存,公司安全管理任务十分艰巨。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经验并拥有比较完善的通风、瓦斯、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控系统,但公司下属薛湖煤矿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2018 年 4 月 12 日又发生一起人员坠落事故,该等事故的发生警醒公司对煤矿安全工作始终不能松懈,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以及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全力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 (2) 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公司虽然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的主要原材料铝土矿资源较少,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所需氧化铝大部分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成本受上游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 (3) 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 2、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煤炭、电力等领域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也逐渐增多。相关多元化发展可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可能造成主业不突出、投资难以控制、子公司管理不力等问题。

公司下属企业较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78 家,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国家对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如果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 4、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铝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和



国防工业等相关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较大。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铝产品同样面临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 5、财务风险

### (1) 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1,095,250.8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6.83%。尽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绝大多数被担保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

###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煤炭、氧化铝、电解铝等原材料和产成品，煤炭、氧化铝、电解铝属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当原煤、氧化铝、电解铝等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公司原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6、金融衍生工具风险：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加大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维持保值头寸、汇率变动、相关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针对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和对策：

1、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时刻牢记“安全是最大的政治，安全是最大的效益，安全是最大的福利”，全面强化安全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传导压力、形成合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谋划开展工作。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加强对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点的监管，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强化现场督导巡查，落实好各项技术措施保障，抓好现场安全管理，重点抓住关键人员、关键环节、关键区域和关键措施，确保实现安全生产。

2、强化资金资产管理与资本运营。一是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使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率；二是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减少资金支出，对不危及安全生产，不涉及环保强制要求，不影响职工生活以及短期内效益不明显的项目一律缓建、停建；三是强化筹融资管理。积极主动与银行金融及非金融机构对接，及时沟通协调，提前采取切实灵活的方式做好贷款的到期置换工作；四是强化资产管理。加大对土地、厂房、设备等闲置资产的处置力度，通过出售、转让、租赁等多种形式予以盘活变现，促进资产向资金转换，实现有效利用；五是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做好省内剩余电解铝产能的转移置换工作，提高资产效益；加大与社会战略投资者的接洽力度，引入具有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强化资源整合，积极寻找优质的煤炭和铝矿石后备资源，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3、强化煤炭实物量生产。强化煤炭业务板块目标责任考核，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确保安全生产和采掘平衡的前提下，大力优化生产布局和系统设计，着力提升单产单进水平和生产工效，全力增加煤炭产量，稳定提升煤炭质量，完成进尺任务。

4、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一是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细化核算体系，逐级分解量化，责任到岗到人，增强全员成本意识；进一步深化对标管理，找出差距不足，认真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优化工艺技术、优化工作流程，实施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补足短板，切实降低成本；二是进一步加强费用预算管理，严控非生产性费用开支，做到有计划、有程序、有压减；进一步减人提效，剥离在岗富余人员，采取辅助岗位轮流上岗等措施，减少人工成本；三是进一步加强工资管控，拉开收入差距，向一线倾斜、向效益倾斜；持续深入开展全员挖潜增效活动，从采购、供应、生产、销售及资金收支等各个环节深化挖潜；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加大奖惩力度，确保成本费用管控取得实效。

5、强化电煤供应与配比掺烧。一是加强煤泥晾晒盘运掺烧。加快推进煤泥压滤降水设施改造进度，争取全部利用煤泥脱水设备生产干煤泥直供电厂使用；二是强化外购高热值低价煤供应掺烧。制定切实有效的电煤掺配方案，大力推进高热值低价煤供应掺烧工作，做到稳定供应、均匀掺配、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成本；三是加强低钠煤配比掺烧。新疆神火认真总结新煤源、多煤种条件下的电煤掺烧经验，在确保机组稳定运行、锅炉结焦沾污可控的前提下，稳步降低低钠煤掺烧配比。

6、强化氧化铝和铝矿石战略采购。加强市场研判，科学把握市场节奏，在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时，做好提前预判，做好氧化铝和铝矿石的战略采购工作。

7、强化物资采购与库存管理。在保证安全稳定生产的前提下，各生产单位制定最低物资库存标准，从严从紧编制采购计划。开展长期积压物资的专项治理活动，采取措施大力消化库存，同时避免形成新的物资积压。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6.62%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5 月 1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 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31%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 号）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

		诺				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除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研究、方案论证之外，神火集团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2017年12月28日	3个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除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研究、方案论证之外，公司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2017年12月28日	3个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2015年6月2日组庭。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	500,457.81	否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2016年5月4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一、《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2,420,648,861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滞纳金,总计1,094,624,697.87元。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0,105,862.57元,由申请人承担20%,即4,021,172.51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0%,即16,084,690.06元。因申请人已垫付本请求的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偿付本请求仲裁费16,084,690.06元。五、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9,911,195.16元,由申请人承担20%,即3,982,239.0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0%,即15,928,956.13元。因被申请人已垫付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申请人应当直接向被申请人偿付仲裁费3,982,239.03元。上述四、五两项相抵后,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12,102,451.03元。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七、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不适用	2015年02月17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2015-004号、2015-028号、2015-029号、2015-033号、2016-002号、2016-005号、2016-006号、2016-007号、2016-009号、2016-057号)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签订的《转	351,527.36	否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向北仲提起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以明确双方的具体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04月0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号、

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予以受理。			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0465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受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2017-003 号、2017-007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8）京仲裁字第 0182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决定受理。	339,118.27	否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决定受理。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号）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 46.9966 亿元。潞安集团向公司支付定金 9.40 亿元及交易价款 8.00 亿元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1）京仲裁字（2015）第 0352 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予以受理；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 0352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北仲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受理了潞安集团仲裁反请求；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 03 民特 80 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仲裁裁决；2016 年 5 月 4 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京仲裁字（2016）第 0465 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仲 2016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 0465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潞安集团向北仲提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予以受理；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0465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受理了公司仲裁反请求，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2）京仲裁字（2018）第 0182 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决定受理，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目前，该等诉讼事项尚在履行法律程序过程中，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 引
201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国际”)、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14,833,399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后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3,803,080元/年,期限五年。2012年4月25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年10月11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14,833,399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594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1,483.34	否	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买卖及服务合同》。2017年11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目前尚未审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02月17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帆”)签署编号SHGM-IP(1)-2013-10-01的《氧化铝购销合同》,约定神火国贸向珠海鸿帆购买氧化铝19,999.64吨,价款50,899,083.80元。合同签订后,神火国贸依合同向珠海鸿帆支付预付款5,000.00万元,之后珠海鸿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神火国贸多次催要未果,形成纠纷。2014年4月9日神火国贸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该法院于2014年7月30日下发了(2014)商民一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后,珠海鸿帆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	否	2015年1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2015年3月1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4号。	珠海鸿帆向神火国贸支付货款49,788,588.80元及违约金9,957,717.70元,上述款项合计59,746,306.50元。	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的影响,自2013年底以来,珠海鸿帆所属的鸿帆集团的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经营资金流中断,未能全面偿还鸿帆集团的到期债务。鸿帆集团自2013年11月至今通过一系列的债务偿还和资产剥离,其各主要债权人的债务金额已经显著下降,各银行债权人、各非银行债权人(包含神火国贸),是目前持有对鸿帆集团债权的主要债务人。鸿帆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铁军与珠海鸿帆银行债权人及非银行债权人(包含神火国贸)签	2015年02月17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

					<p>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债权人一致同意设定五年的债务重组期，各方同意银行债权人的债务人由珠海鸿帆变更鸿帆控股(母公司)，鸿帆控股承接对每一银行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本金。各银行债权人的债务人变更为鸿帆控股之日，即债务重组开始。各银行债权人变更的前提条件，由鸿帆集团、鸿帆集团股东及颜铁军先生向各银行债权人提供原有的各项担保措施，担保鸿帆控股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目前上述债务重组尚未实质性履行，无法判断债务重组结果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时依据谨慎性原则，将珠海鸿帆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24,894,294.40 元。2018 年 1 月 18 日，神火国贸与上海鑫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亚能源”)签订了《氟化铝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神火国贸每月向鑫亚能源采购氟化铝 120 吨，实际采购单价按照神火国贸同期招标采购价格执行。同时鑫亚能源、珠海鸿帆、神火国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神火国贸每月从鑫亚能源采购氟化铝货款中扣除 50 万元，作为鑫亚能源代珠海鸿帆偿还神火国贸的欠款，三方协议履行期限与《氟化铝购销合同》履行期限一致。</p>	3 号)	
<p>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左权县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 0722 财保 4 号，申请人潞安集团与公司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向北仲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北仲于当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向左权县法院出具了财产保全函，同时将潞</p>	351,497.36	否	<p>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左权县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 0722 财保 4 号之二，潞安集团再次申请左权县法院请求在 3,414,973,558.87 元的范围内</p>	<p>左权县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申请该院在原裁定指向的保全总额范围内对该探矿权采取查封措施，经审</p>	不适用	<p>2016 年 04 月 06 日</p>	<p>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p>



<p>安集团的财产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转交左权县法院。左权县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受理该案，潞安集团要求对神火股份的 3,514,973,558.87 元银行存款或者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潞安集团已提供其公司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 126 宗，面积共计 7,320,617.382 m<sup>2</sup>，预评估总价为 229,031.98 万元；位于太原市、襄垣县、长治市郊区故县的房屋 524 座，建筑面积共计 448,799.88 m<sup>2</sup>，预评估总价为 140,758.3 万元；提供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襄垣县、长子县的土地 6 宗，面积共计 234,516.3 m<sup>2</sup>，预评估总价为 5,004.83 万元；提供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县的土地 3 宗，共计 239,581.34 m<sup>2</sup>，预评估总价为 7,756.21 万元；提供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屯留县的土地 3 宗，共计 218,267 m<sup>2</sup>，预评估总价为 5,148.73 万元。共同作为担保。</p>			<p>对公司名下拥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予以查封。公司认为，潞安集团所提出的仲裁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左权县法院冻结公司财产的判决理由不充分，缺乏必要性，公司已向左权县法院书面申请复议，同时将按照北仲《答辩通知》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提请北仲依法驳回潞安集团的仲裁请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p>	<p>查，潞安集团的申请并未超出原裁定的保全总额范围，应予准许，裁定如下：查封神火股份名下的项目名称为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p>			<p>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号）</p>
<p>2016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西高院”）2016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晋民初字第 14 号）、两张传票和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潞安集团、公司、左权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山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涉及税费缴纳事项之协议书》合法有效；2.确认潞安集团支付探矿权转让款前应当代扣代缴的金额（暂估 12.01 亿元）；3.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p>	120,100.00	否	<p>2016 年 6 月 1 日，山西高院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山西高院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晋民初字第 14 号），山西高院认为北京三中院对“（2016）京 03 民特 80 号申请撤销裁决案”的审理结果与本案有直接关系，有待于北京三中院作出审理结果后，才能对本案恢复诉讼、作出判决，故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p>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04 月 06 日	<p>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号）</p>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20,176.62	3.33	70,000.00	否	现款或承兑汇票	--	2018年04月28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号）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电力	市场价格	--	952.92	0.32	900.00	是	现款或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14,524.85	1.86	25,000.00	否	现款或承兑汇票	--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1,329.61	0.78	2,500.00	否	现款或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9,015.59	9.73	24,000.00	否	现款或承兑汇票	--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铝材	市场价格	--	12,712.55	29.15	30,000.00	否	现款或承兑汇票	--		
合计				--	--	58,712.14	--	152,4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情形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8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176.62	70,000.00
	采购电力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952.92	9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24.85	25,000.00
	销售物资		1,329.61	2,5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15.59	24,000.00
	销售冷轧卷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2,712.55	30,0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转让认缴出资	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9.57% 的认缴出资权	成本价	0.00		0.00	不适用	0.00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号）。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及应用指南，公司向神火集团转让出资权后，在云南神火的持股比例将由 51.78% 下降到 32.22%，公司对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在顺流交易中，投资方投出资产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产生的损益中，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不予确认。</p> <p>2018 年合并报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103,588.30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03,588.30 万元；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云南神火的财务报表按照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即云南神火当期实现的净利润*32.22%。</p>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506,000.00	351,602.45	350,000.00	0.0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目前处于项目前期。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单位往来	13,997.88	17,410.45	19,805.57	5.79%	28.09	11,602.76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精神，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引入债转股基金采用现金增资部分子公司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债转股。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债转股基金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有效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5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享有。经双方友好协商，该《托管经营协议》于2018年1月1日起提前解除。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项目。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

2、2018年4月，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12万元，租赁期限为1年。

3、2018年1月，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下属西铝厂电解车间第三、第四厂房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租赁给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年租金60万元，租赁期限为1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郑煤电	2016年04月19日	33,150.00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3,1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龙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160,000.00	2016年08月14日	9,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6年12月3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7年07月0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7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9月0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11月22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2月13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3月0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13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1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130,000.00	2017年07月1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7月1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7月29日	8,9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8月29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9月05日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11月1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12月0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1月09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01月09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03月06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3月08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2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5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6月1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8年04月28日	60,000.00	2017年09月08日	2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1月08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1月10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6月15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8年04月28日	230,000.00	2012年03月28日	1,290.41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4月06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0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28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29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04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31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11月09日	602.8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4月27日	6,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5月27日	12,057.40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5月31日	12,76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6月1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6月26日	12,76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7年07月1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08月0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7年10月12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2月11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02月24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2月2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3月0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2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28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疆炭素	2018 年 04 月 28 日	9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515.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年	否	否
			2014 年 01 月 19 日	6,485.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年	否	否
			2017 年 09 月 2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8,067.74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8 年 05 月 11 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5 月 28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个月	否	否
			2018 年 06 月 06 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新疆煤电	2018 年 04 月 28 日	740,000.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	13,333.33	连带责任保证	30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3 月 28 日	19,221.49	连带责任保证	42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09 日	15,593.86	连带责任保证	30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7 月 20 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2017 年 08 月 2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9 月 06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16 日	7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27 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1 月 02 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3 月 01 日	27,725.14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8 年 03 月 15 日	47,707.99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8 年 03 月 19 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3 月 27 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3 月 28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3 月 28 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3 月 29 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4 月 03 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4 月 11 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8 年 04 月 28 日	19,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6 月 12 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个月	否	否
2018 年 06 月 13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个月	否	否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6 月 22 日	1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6 月 27 日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8 年 04 月 28 日	90,000.00	2018 年 03 月 06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8 年 03 月 12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8 年 05 月 23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76,033.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95,250.8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76,033.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33,1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95,250.8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6.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095,250.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785,558.8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095,250.8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龙公司	废水：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公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COD 小于 30mg/L，氨氮小于 2mg/L。	COD 小于 50mg/L，氨氮小于 5mg/L。	COD47.49 t/a，氨氮 2.52 t/a。	COD<80t/a，氨氮<8 t/a。	无超标排放
兴隆公司	废水：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COD 小于 30mg/L，氨氮小于 2mg/L。	COD 小于 50mg/L，氨氮小于 5mg/L。	COD63.65 t/a，氨氮 2.8 t/a。	COD<300 t/a，氨氮<45 t/a。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永城铝厂	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6	400KA 系列 3 个，350KA 系列 3 个，每个系列各 1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96.38mg/m <sup>3</sup> ，颗粒物 11.65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1,021.3 t/a，颗粒物 121.76 t/a。	二氧化硫 3,829.2 t/a，颗粒物 910 t/a。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炭素厂	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4	东分厂煅烧系统、焙烧系统各 1 个排放口，西分厂煅烧系统、焙烧系统各 1 个排放口	西分厂： 煅烧工艺：二氧化硫 131mg/m <sup>3</sup> ，颗粒物 14mg/m <sup>3</sup> ；焙烧工艺：二氧化硫 128mg/m <sup>3</sup> ，颗粒物 2.3mg/m <sup>3</sup> 。 东分厂： 煅烧工艺：二氧化硫 117.4mg/m <sup>3</sup> ，颗粒物 12.4mg/m <sup>3</sup> ；焙烧工艺：二氧化硫 149.2mg/m <sup>3</sup> ，颗粒物 2.7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40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0mg/m <sup>3</sup> （煅烧）、30mg/m <sup>3</sup> （焙烧）	二氧化硫 174.5 t/a，颗粒物 6.7 t/a。	二氧化硫 500 t/a，颗粒物 130 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发电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1	1×600MW 机组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6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9mg/m <sup>3</sup> ，颗粒物 7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5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35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254.9 t/a，二氧化硫 112.4 t/a，颗粒物 31.3 t/a。	氮氧化物 657 t/a，二氧化硫 459.9 t/a，颗粒物 131.4 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2	每 2 台机组共用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8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5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0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9.2t/d，二氧化硫 3.4t/d，颗粒物 1.8t/d。	氮氧化物 11.7t/d，二氧化硫 23.4t/d，	无超标排放
	二氧化硫、氟化物、粉尘	处理后直接排放	6	500KA 系列 3 个，400KA 系列 3 个，每个系列各 1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11mg/m <sup>3</sup> ，氟化物 1mg/m <sup>3</sup> ，粉尘 8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氟化物 3mg/m <sup>3</sup> ，粉尘 2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18t/d，氟化物 0.15t/d，粉尘 1.3t/d。	氟化物 0.37t/d，颗粒物 5.2t/d，粉尘 1.97t/d。	无超标排放
新疆炭素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4	煅烧系统 2 个排放口，焙烧系统 2 个排放口	煅烧工艺：氮氧化物 7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颗粒物 13mg/m <sup>3</sup> ； 焙烧工艺：氮氧化物 5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2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0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40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0mg/m <sup>3</sup> （煅烧）、30mg/m <sup>3</sup> （焙烧）。	氮氧化物 0.105t/d，二氧化硫 0.192t/d，颗粒物 0.49t/d。	氮氧化物 1.979t/d，二氧化硫 1.081t/d。	无超标排放
阳光铝材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铸轧车间 3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2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 mg/m <sup>3</sup> ，粉尘颗粒物 16.9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4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850mg/m <sup>3</sup> ，粉尘颗粒物 1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47 t/a，二氧化硫 0 t/a，粉尘颗粒物 16 t/a。	氮氧化物 18 t/a，二氧化硫 0.48 t/a，粉尘颗粒物 91 t/a。	无超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过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后排放	1	冷轧车间 1 个排放口	9.36mg/m <sup>3</sup>	120 mg/m <sup>3</sup>	15 t/a	34.51 t/a	无超标排放
汇源铝业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8	4 台蒸汽锅炉 2 个排放口，一线 4 台熔盐炉 1 个排放口，二线 6 台熔盐炉 3 个排放口，2 台焙烧炉 2 个排放口	锅炉：氮氧化物 0-5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0-35 mg/m <sup>3</sup> ，颗粒物 0-10 mg/m <sup>3</sup> ； 其他：烟尘 30-5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00-250 mg/m <sup>3</sup> 之间，氮氧化物 100-250 mg/m <sup>3</sup> 之间。	锅炉：氮氧化物小于 20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小于 200 mg/m <sup>3</sup> ，颗粒物小于 30 mg/m <sup>3</sup> ； 其他：氮氧化物小于 40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小于 400 mg/m <sup>3</sup> ，颗粒物小于 5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410 t/a，二氧化硫 1080 t/a，颗粒物 289 t/a。	氮氧化物 2033.3 t/a，二氧化硫 2258.7 t/a，颗粒物 323.6 t/a。	无超标排放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损害责任行政处罚。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1、新龙公司处理系统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矿井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构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00m<sup>3</sup>/h，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为 20m<sup>3</sup>/h，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全部用于洗选生产用水和绿化；矿井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640m<sup>3</sup>/h，水处理系统主体是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安装有 COD、氨氮和总氮在线自动监测装置，排放量在分配控制指标范围内。

2、兴隆公司处理系统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矿井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构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有两座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Q=2×1080 m<sup>3</sup>/d）构成，于 2008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矿井水处理系统为 1 座 Q=1200m<sup>3</sup>/h 的网格反应迷宫斜板沉淀池系统，于 2009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经地方环境保护检测单位检测外排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3、公司下属永城铝厂共有 6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 3#排放口由于所属生产线停产已停止使用，生产线各工序收尘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烟尘等各项污染因子均实现达标排放。电解铝生产线安装 6 套烟气净化系统，环铸分厂 6 套在线监测设施由北京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在线监测数据连续稳定上传至永城市环保局、河南省环保厅监控中心。目前，永城铝厂正在进行限值排放改造，将于 2018 年 9 月底完成。

4、公司下属炭素厂东、西分厂 4 套在线监测数据连续稳定上传至河南省环保厅在线监控中心。目前，炭素厂正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将于 2018 年 9 月中旬完成。

5、新疆煤电 4 台发电机组均配套建设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低氮燃烧+SCR 脱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1#机组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4#机组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3#机组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发电机组已取得新排污许可证，铝冶炼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正在填报相关信息。

6、新疆炭素煅烧分厂 2 套脱硫系统于 2017 年 11 月份完成改造，2018 年 1 月份进行比对验收监测，2018 年 4 月 23 号取得批复。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预防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公司建立了环境应急工作组，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预警、应急响应进行分级，制定应急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和后期处置措施。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公司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每年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对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薛湖煤矿停产事项

2018年4月12日14时30分，公司下属薛湖煤矿29020中巷底抽巷矸石仓扩仓时，处理溜矸眼堵塞期间发生人员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2人轻伤），并于当日进行停产整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薛湖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东监察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4.12”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的意见》（豫东煤安监【2018】22号）及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4.12”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薛湖煤矿“4.12”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薛湖煤矿复工复产请示的批复》（永政文【2018】65号）；2018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命名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的通知》（豫煤行【2018】194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薛湖煤矿复工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下属薛湖煤矿自2018年7月16日起复工复产，本次事故对薛湖煤矿2018年计划产量无影响。

### 2、薛湖煤矿采矿权事项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也出具了书面证明：薛湖煤矿产权实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

神火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将薛湖煤矿采矿权证等相关证照变更至公司名下，需经商丘市国资委批准，另外，煤矿采矿权证的变更还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目前，神火集团就变更事项正与商丘市国资委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年5月21日，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8】37号），同意新龙公司下属梁北煤矿生产能力由90万吨/年改扩建至24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22.27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50	0.01	0	0	0	0	0	31,350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31,350	0.01	0	0	0	0	0	31,350	0.0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1,350	0.01	0	0	0	0	0	31,3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468,650	99.99	0	0	0	0	0	1,900,468,65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900,468,650	99.99	0	0	0	0	0	1,900,468,650	99.99
三、股份总数	1,900,500,000	100.00	0	0	0	0	0	1,900,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程乐团	30,150	0	0	30,15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左素清	1,200	0	0	1,20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合计	31,350	0	0	31,35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0	0	460,097,571	质押	99,999,8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0	259,972,790	质押	200,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0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9,598,326	-455,000	0	59,598,32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8,914,513	14,999,913	0	18,914,513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0	18,779,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8,000,000	8,000,004	0	1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0	14,658,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7,681,040	3,810,302	0	7,681,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7,200,000	0	0	7,2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6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6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9,9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72,79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59,598,326	人民币普通股	59,598,32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8,914,513	人民币普通股	18,914,513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81,040	人民币普通股	7,681,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注：1、2018 年 5 月 29 日，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于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到期后，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00 亿股再次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

2、2018 年 7 月 24 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将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全部购回并解除质押，完成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质押 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4,800,362.19	8,827,155,116.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1,596,711.19	1,477,067,358.85
应收账款	288,578,330.35	170,477,893.89
预付款项	526,407,274.77	500,383,140.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082,000.00	90,182,000.00
其他应收款	733,780,113.88	632,659,67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70,298,714.63	5,974,950,014.5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3,414,831.77	463,899,407.16
流动资产合计	16,813,958,338.78	18,136,774,60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05,625,493.70	3,043,310,623.99
投资性房地产	35,181,334.72	29,892,261.43
固定资产	17,992,521,229.73	19,023,038,207.45
在建工程	5,683,397,687.39	5,314,449,755.49
工程物资	30,968,297.19	30,719,623.85
固定资产清理	55,232,035.51	91,527,77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34,565,847.91	5,284,085,769.08
开发支出		
商誉	100,145,111.73	100,145,111.73
长期待摊费用	713,096,439.25	697,994,79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38,679.30	122,049,13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7,693,938.69	1,952,586,72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29,211,495.12	35,795,445,183.14
资产总计	53,143,169,833.90	53,932,219,79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46,477,383.83	15,271,194,853.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94,904,972.44	9,435,500,000.00
应付账款	2,720,235,114.70	2,832,007,996.85
预收款项	2,780,890,785.99	2,657,121,12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7,938,846.73	592,843,297.02
应交税费	287,687,657.21	187,313,696.35
应付利息	81,539,717.62	150,570,085.28
应付股利	47,989,500.00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76,918,683.76	1,958,745,916.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4,955,928.95	4,417,419,376.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69,538,591.23	37,520,716,34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4,500,000.00	3,831,000,000.00
应付债券	40,000,000.00	1,6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07,658,343.51	2,428,451,200.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8,280,703.85	399,247,852.50
递延收益	233,201,095.62	253,161,99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89,224.41	24,289,22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7,929,367.39	8,576,150,274.29
负债合计	45,047,467,958.62	46,096,866,621.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0,141,352.10	1,940,141,35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5,354,781.41	145,146,462.66
盈余公积	738,780,047.15	738,780,04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9,064,729.11	1,187,719,28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3,840,909.77	5,912,287,146.98
少数股东权益	1,901,860,965.51	1,923,066,02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5,701,875.28	7,835,353,17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43,169,833.90	53,932,219,792.25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光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0,709,703.23	3,573,680,21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8,261,317.61	2,003,899,146.25
应收账款	14,542,287.59	598,893,520.22
预付款项	156,216,912.59	125,068,664.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559,000.00	1,570,182,000.00
其他应收款	6,784,839,449.28	5,964,320,218.02
存货	651,015,271.21	632,956,524.1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273,080.85	135,772,674.25
流动资产合计	12,657,417,022.36	14,604,772,963.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78,450,692.07	11,845,962,878.02
投资性房地产	6,002,162.73	
固定资产	4,183,383,732.04	4,499,657,406.96
在建工程	397,360,441.10	393,864,623.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1,527,77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5,073,707.39	1,132,511,92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250,993.54	116,159,14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20,387.19	66,016,33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3,015,000.00	1,593,0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7,657,116.06	19,739,715,087.55
资产总计	33,105,074,138.42	34,344,488,05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58,477,383.83	11,174,848,98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5,000,000.00	3,8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557,390,454.63	3,478,812,371.98
预收款项	2,345,196,974.99	1,880,691,214.82
应付职工薪酬	198,767,577.30	233,257,014.98
应交税费	117,349,010.59	9,672,856.08
应付利息	42,260,224.55	121,279,529.86
应付股利	47,512,500.00	
其他应付款	1,810,433,548.71	2,510,182,905.8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500,000.00	1,6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53,887,674.60	24,883,744,87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3,000,000.00	1,532,000,000.00
应付债券	40,000,000.00	1,6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1,710,351.35	192,677,500.00
递延收益	209,634,110.54	229,441,67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344,461.89	3,594,119,178.66
负债合计	27,188,232,136.49	28,477,864,05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4,261,074.37	1,764,261,07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3,728,094.14	90,665,375.69
盈余公积	738,605,049.27	738,605,049.27
未分配利润	1,419,747,784.15	1,372,592,49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6,842,001.93	5,866,623,99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05,074,138.42	34,344,488,050.9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72,275,106.96	9,240,855,656.63
其中：营业收入	9,172,275,106.96	9,240,855,656.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37,548,006.93	8,459,743,803.02
其中：营业成本	7,823,529,627.52	6,869,867,216.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9,597,785.37	189,117,094.24
销售费用	197,175,897.85	239,878,935.01
管理费用	357,346,912.34	229,510,471.39
财务费用	949,964,672.23	919,775,767.50
资产减值损失	199,933,111.62	11,594,31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80,961.23	64,773,87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80,961.23	13,959,657.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966,820.97	123,710.39
其他收益	13,956,670.96	1,727,966.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031,553.19	847,737,401.63
加：营业外收入	30,303,674.75	30,156,926.39
减：营业外支出	74,548,442.53	9,039,13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786,785.41	868,855,196.19
减：所得税费用	175,474,003.12	254,305,04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312,782.29	614,550,156.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312,782.29	614,550,156.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857,944.04	611,724,884.18
少数股东损益	-18,545,161.75	2,825,271.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312,782.29	614,550,15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857,944.04	611,724,88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45,161.75	2,825,271.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3	0.3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3	0.3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光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75,455,348.69	4,092,321,882.00
减：营业成本	3,614,251,927.27	3,745,345,790.68
税金及附加	99,158,629.61	92,192,687.34
销售费用	1,094,552.67	9,271,575.75
管理费用	211,239,040.93	40,851,796.87
财务费用	434,442,633.72	458,623,136.18
资产减值损失	194,008,166.60	445,346.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05,150.99	24,201,89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51,150.99	22,863,89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5,883,018.87	117,230.39
其他收益	12,519,277.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67,845.26	-230,089,327.85
加：营业外收入	19,413,873.30	23,911,513.95
减：营业外支出	6,217,983.97	1,936,605.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63,734.59	-208,114,419.60
减：所得税费用	16,895,946.49	-57,99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67,788.10	-208,056,423.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67,788.10	-208,056,423.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667,788.10	-208,056,423.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0	-0.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0	-0.109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7,684,692.18	7,855,040,793.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596.75	542,96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937,307.95	1,066,586,49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5,310,596.88	8,922,170,25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5,003,372.00	4,138,951,130.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551,440.79	1,200,756,79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206,364.38	1,162,966,30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41,176.05	1,367,324,4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3,102,353.22	7,869,998,66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08,243.66	1,052,171,58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18,000.00	590,487,198.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00,000.00	32,086,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4,399.50	3,304,5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322,196.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90,499.50	689,200,62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203,978.85	373,994,61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20,500,802.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928,978.85	894,495,41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38,479.35	-205,294,78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311.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311.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4,318,800.42	16,578,146,674.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760,000.00	57,46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5,078,800.42	16,635,970,485.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4,260,942.11	12,123,953,2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048,548.87	988,338,70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79,850.00	2,594,7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752,507.35	4,374,799,58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0,061,998.33	17,487,091,50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83,197.91	-851,121,01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8	-48,47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013,407.82	-4,292,69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429,259.91	1,908,456,28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415,852.09	1,904,163,586.89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8,288,694.97	1,633,770,20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088,968.88	3,357,296,35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8,377,663.85	4,991,066,55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659,274.80	204,349,52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044,637.13	566,414,40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734,498.49	349,038,60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438,114.10	3,541,452,83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3,876,524.52	4,661,255,37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01,139.33	329,811,17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5,57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86,899.50	3,304,5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763,899.50	3,304,56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98,207.44	22,579,93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98,207.44	22,579,93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365,692.06	-19,275,37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92,311,955.39	8,624,293,351.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2,311,955.39	8,624,293,351.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24,209,923.45	8,024,955,72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410,723.79	262,827,85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987,950.00	1,003,746,05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4,608,597.24	9,291,529,63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296,641.85	-667,236,28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429,810.46	-356,700,47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175,620.89	773,685,04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745,810.43	416,984,567.78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45,146,462.66	738,780,047.15		1,187,719,285.07	1,923,066,023.71	7,835,353,17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45,146,462.66	738,780,047.15		1,187,719,285.07	1,923,066,023.71	7,835,353,17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318.75				281,345,444.04	-21,205,058.20	260,348,70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857,944.04	-18,545,161.75	310,312,78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512,500.00	-3,124,000.01	-50,636,500.0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512,500.00	-3,124,000.01	-50,636,500.0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8,318.75					464,103.56	672,422.31
1. 本期提取							186,446,514.26					6,322,540.60	192,769,054.86
2. 本期使用							186,238,195.51					5,858,437.04	192,096,632.55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45,354,781.41	738,780,047.15		1,469,064,729.11	1,901,860,965.51	8,095,701,875.2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50,535,503.21			208,943,083.73	702,622,187.59		903,296,022.47	1,987,383,129.79	7,653,279,92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50,535,503.21			208,943,083.73	702,622,187.59		903,296,022.47	1,987,383,129.79	7,653,279,92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94,151.11			-63,796,621.07	36,157,859.56		284,423,262.60	-64,317,106.08	182,073,24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8,090,226.91	-61,591,670.74	306,498,556.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394,151.11							69,175,306.85	58,781,155.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394,151.11							69,175,306.85	58,781,155.74
(三) 利润分配									36,157,859.56		-83,666,964.31	-61,807,000.00	-109,316,104.7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57,859.56		-36,157,85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7,509,104.75	-61,807,000.00	-109,316,104.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3,796,621.07				-10,093,742.19	-73,890,363.26
1. 本期提取								247,278,349.12				15,993,492.48	263,271,841.60
2. 本期使用								311,074,970.19				26,087,234.67	337,162,204.8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45,146,462.66	738,780,047.15		1,187,719,285.07	1,923,066,023.71	7,835,353,170.69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90,665,375.69	738,605,049.27	1,372,592,496.05	5,866,623,99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90,665,375.69	738,605,049.27	1,372,592,496.05	5,866,623,99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2,718.45			47,155,288.10	50,218,00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667,788.10	94,667,78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512,500.00	-47,51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512,500.00	-47,512,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62,718.45			3,062,718.45
1. 本期提取							116,893,031.51			116,893,031.51
2. 本期使用							113,830,313.06			113,830,313.0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93,728,094.14	738,605,049.27	1,419,747,784.15	5,916,842,001.9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40,810,555.28	702,447,189.71	1,094,680,864.73	5,602,699,68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40,810,555.28	702,447,189.71	1,094,680,864.73	5,602,699,68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45,179.59	36,157,859.56	277,911,631.32	263,924,31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578,595.63	361,578,59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36,157,859.56	-83,666,964.31	-47,509,104.7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57,859.56	-36,157,859.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509,104.75	-47,509,104.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145,179.59			-50,145,179.59
1. 本期提取								90,986,100.72			90,986,100.72
2. 本期使用								141,131,280.31			141,131,280.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90,665,375.69	738,605,049.27	1,372,592,496.05	5,866,623,995.38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等五家股东于1998年8月24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永城市。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001726-X，注册资本：人民币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700万股。1999年8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6,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年11月1日，向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配售股份700万股上市流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方式配售32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普通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8,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2,050万股。2012年7月17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审验，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0,050.00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190,050万股，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6、股本。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706784652H。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本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凭证）；矿用器材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1994年9月经河南省计经委豫计经企[1994]425号文批准成立，其前身为永城矿务局。1995年2月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8月10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8户，详见本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1户，增加1户，详见本节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

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金融工具

在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0,000.00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以外的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支出、资本化的利息及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成本于完工后结转为开发产品。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中包含的公共配套设施成本指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核算并分摊。开发用土地也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3、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

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3-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	5.39-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3	5.39-13.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9	3	10.78-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3	8.08-13.86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采矿权摊销按照预计矿山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矿山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名称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采矿权	12-82
软件及其他	3-5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除了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及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外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煤炭开采时执行先拆迁后开采的安全生产方式，部分煤矿支付的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等的时间与相应矿区的开采时间存在差异，故将由于预付与未来开采有关的治理及补偿费用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3、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井弃置及环境治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

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5、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7、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归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坏账准备计提

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详见附注五、21。

#### (5) 商誉减值

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6。

#### (6) 折旧和摊销

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已探明储量的估计

已探明矿山储量一般根据估计得来，这种估计是基于有关知识、经验和行业惯例所做出的判断。一般地，这种基于探测和测算的探明矿山储量的判断不可能非常精确，在掌握了新技术或新信息后，这种估计很可能需要更新。

这种估计的更新可能在很多方面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按产量法计算的或者按照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等。

##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11%、6%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25% 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资源税	按煤炭应税销售额的 2% 计缴。	2%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的 1.5% 预缴。	1.5%
耕地占用税	依据实际占用耕地面积，按照规定每平方米 33 元的税额一次性缴纳。	按照规定每平方米 33 元的税额一次性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办发2011年58号文《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4,717.94	264,901.19
银行存款	1,791,579,559.49	1,916,820,557.17
其他货币资金	6,152,816,084.76	6,910,069,658.07
合计	7,944,800,362.19	8,827,155,116.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6,229,384,510.1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6,867,725,856.52）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黄金租借融资、商品房销售按揭、期货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所有权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09,586,825.65	5,840,586,821.71
信用证保证金	577,100,000.00	872,700,000.00
黄金租借融资保证金	700,000.00	700,000.00
环境治理保证金	0.00	132,397,450.29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	133,188,207.37	0.00
商品房销售按揭保证金	8,809,477.08	7,823,584.52
期货保证金		13,518,000.00
合计	6,229,384,510.10	6,867,725,856.52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1,690,296.88	1,243,700,288.41
商业承兑票据	49,906,414.31	233,367,070.44
合计	861,596,711.19	1,477,067,358.85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14,161,461.72	332,571,747.49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8,414,161,461.72	332,571,747.49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389,827.04	94.91	26,811,496.69	8.50%	288,578,330.35	189,432,277.54	91.94	18,954,383.65	10.01	170,477,893.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15,089.33	5.09	16,915,089.33	100.00	0.00	16,615,089.34	8.06	16,615,089.34	100.00	0.00
合计	332,304,916.37	100.00	43,726,586.02	13.16	288,578,330.35	206,047,366.88	100.00	35,569,472.99	17.26	170,477,893.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6,995,896.11	11,849,794.81	5.00
1 至 2 年	54,653,435.40	5,465,343.54	10.00
2 至 3 年	11,869,447.09	3,560,834.13	30.00
3 年以上	11,871,048.44	5,935,524.22	50.00
合计	315,389,827.04	26,811,496.69	8.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57,113.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回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0,895,345.97	9.30	煤款	1 年以内	1,544,767.3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121,460.62	5.75	煤款	1 年以内	956,073.03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18,217,548.60	5.48	煤款	1 年以内	910,877.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197,444.20	5.18	煤款	1 年以内	859,872.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15,445,149.03	4.65	煤款	1 年以内	772,257.45
合计	100,876,948.42	30.36	--	--	5,043,847.42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0,846,551.98	70.45	362,310,112.54	72.41
1 至 2 年	94,789,593.67	18.01	90,795,295.23	18.15
2 至 3 年	15,211,600.01	2.89	14,200,404.07	2.84
3 年以上	45,559,529.11	8.65	33,077,328.97	6.61
合计	526,407,274.77	--	500,383,140.8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67,258,489.32	业务未完成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4,566,094.46	业务未完成
合计	71,824,583.78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理	77,258,489.32	14.68	业务未完成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702,116.45	3.74	业务未完成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771,097.13	3.38	业务未完成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655,863.84	2.78	业务未完成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	14,416,401.38	2.74	业务未完成
合 计		143,803,968.12	27.32	

## 5、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82,000.00	90,182,000.00
合计	45,082,000.00	90,182,0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82,000.00	2-3 年	尚未支付	未发生减值；经营正常且盈利
合计	45,082,000.00	--	--	--

## 6、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018,704.85	7.16	67,018,704.85	100.00	0.00	67,725,913.29	7.76	67,725,913.29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0,807,593.17	86.66	77,027,479.29	9.50	733,780,113.88	804,663,328.04	92.24	172,003,650.62	21.38	632,659,67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49,584.14	6.17	57,749,584.14	100.00	0.00	56,238,213.87	6.06	56,238,213.87	100.00	0.00
合计	935,575,882.16	100.00	201,795,768.28	21.57	733,780,113.88	928,627,455.20	100.00	295,967,777.78	31.87	632,659,677.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67,018,704.85	67,018,704.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018,704.85	67,018,704.8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5,211,370.78	9,760,568.54	5.00
1 至 2 年	9,411,224.50	941,122.45	10.00
2 至 3 年	1,033,280.00	309,984.00	30.00
3 年以上	132,031,606.60	66,015,804.30	50.00
合计	337,687,481.88	77,027,479.29	22.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473,120,111.29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4,172,00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106,846,382.35	
合计	106,846,382.35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荏平信发最终达成《产能氧化铝结算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MGXF20171221），合同签订方为四方（甲方：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乙方：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丙方：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丁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原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继承，原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继承，报告期内，公司转回原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50% 坏账准备。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0.00	0.00
仲裁受理费	0.00	12,102,451.03
备用金	17,845,485.09	7,888,577.58
代扣款项	22,255,382.29	11,361,851.21
单位往来	332,327,923.21	313,862,003.96
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162,811,780.50	213,692,764.70
土地款	0.00	47,302,705.98
保证金	369,827,916.35	303,443,061.46
其他	30,507,394.72	18,974,039.28
合计	935,575,882.16	928,627,455.2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162,811,780.50	1 年以内	17.41	8,140,589.03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018,704.85	3 年以上	7.16	67,018,704.8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4,000,000.00	1 年以内	5.77	0.00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9,288,588.80	3 年以上	5.27	24,644,294.40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6,343,624.35	3 年以上	4.95	0.00
合计	--	379,462,698.50	--	40.56	99,803,588.28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6,686,999.07	28,578,812.66	1,798,108,186.41	2,281,756,587.23	34,957,246.63	2,246,799,340.60
在产品	787,378,318.12	16,158,921.05	771,219,397.07	780,740,234.03	16,596,213.37	764,144,020.66
库存商品	978,992,204.47	8,325,944.33	970,666,260.14	725,378,052.34	30,024,035.02	695,354,017.3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房地产开发成本	2,380,847,763.01		2,380,847,763.01	2,186,284,469.92		2,186,284,469.92
房地产开发产品	49,457,108.00		49,457,108.00	82,368,166.05		82,368,166.05
合计	6,023,362,392.67	53,063,678.04	5,970,298,714.63	6,056,527,509.57	81,577,495.02	5,974,950,014.5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957,246.63	28,220,640.18		34,599,074.15		28,578,812.66
在产品	16,596,213.37	2,549,411.33		2,986,703.65		16,158,921.05
库存商品	30,024,035.02	8,185,828.22		29,883,918.91		8,325,944.3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81,577,495.02	38,955,879.73		67,469,696.71		53,063,678.04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截止回升，账面跌价准备高于应计提跌价准备	不适用
在产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截止回升，账面跌价准备高于应计提跌价准备	不适用
库存商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截止回升，账面跌价准备高于应计提跌价准备	出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5,249,180.59	244,487,524.08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78.38	1,606,364.46
预缴所得税	173,891,201.75	167,047,964.55
其他预缴税项	94,271,571.05	50,757,554.07
合计	443,414,831.77	463,899,407.16

其他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合计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2,695,400.00			2,695,400.00					1.43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	
合计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2,997,212.10			-798.59						2,996,413.51	
小计	2,997,212.10			-798.59						2,996,413.51	
二、联营企业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26,460,014.32			-5,229.71						26,454,784.61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94,730,393.45			81,153,274.55		4,352,776.40				780,236,444.4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 责任公司	17,865,202.21			-120,673.36						17,744,528.85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587,332.91			-32,669,917.14						1,989,917,415.77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12,594,752.81			-27,513,373.08						185,081,379.73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61,875,716.19			-462,321.44						61,413,394.75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630,000,000.00		-492,418,867.92						1,137,581,132.08	
小计	3,040,313,411.89	1,630,000,000.00		-472,037,108.10		4,352,776.40				4,202,629,080.19	
合计	3,043,310,623.99	1,630,000,000.00		-472,037,906.69		4,352,776.40				4,205,625,493.70	

其他说明

## 11、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924,084.58			42,924,08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8,413.00			12,578,413.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2,578,413.00			12,578,413.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5,502,497.58			55,502,497.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031,823.15			13,031,823.15
2.本期增加金额	7,289,339.71			7,289,339.71
(1) 计提或摊销	7,289,339.71			7,289,339.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321,162.86			20,321,162.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181,334.72			35,181,334.72
2.期初账面价值	29,892,261.43			29,892,261.43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15,204,476.67	228,296,782.86	3,526,656,392.59	13,046,082,281.63	166,854,531.43	29,783,094,465.18
2.本期增加金额	48,077,742.66	5,744,545.59	51,580,582.10	151,081,613.99	4,275,826.58	260,760,310.92
(1) 购置	7,229,566.23	5,744,545.59	49,261,096.28	89,564,175.47	2,951,040.26	154,750,423.83
(2) 在建工程转入	40,848,176.43		2,319,485.82	61,517,438.52	1,324,786.32	106,009,887.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060,094.05	3,176,849.85	105,460,609.35	586,620,921.38	112,309.64	738,430,784.27
(1) 处置或报废	30,481,681.05	3,176,849.85	4,451,043.21	323,153,191.91	112,309.64	361,375,075.66
(2) 自有转融资租赁			101,009,566.14	263,467,729.47		364,477,295.61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578,413.00					12,578,413.00
4.期末余额	12,820,222,125.28	230,864,478.60	3,472,776,365.34	12,610,542,974.24	171,018,048.37	29,305,423,991.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89,501,231.62	167,323,702.36	1,543,951,347.36	4,581,681,230.18	145,493,107.66	10,427,950,619.18
2.本期增加金额	202,430,978.10	8,923,908.60	56,372,882.50	352,909,247.43	5,391,092.82	626,028,109.45
(1) 计提	202,430,978.10	8,923,908.60	56,372,882.50	352,909,247.43	5,391,092.82	626,028,109.45
3.本期减少金额	11,951,232.98	7,517,241.04	68,983,341.59	244,987,912.73	99,199.71	333,538,928.05
(1) 处置或报废	5,374,982.71	3,049,114.24	2,999,037.77	62,321,824.54	99,199.71	73,844,158.97
(2) 自有转融资租赁		4,468,126.80	65,984,303.82	182,666,088.19		253,118,518.81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576,250.27					6,576,250.27
4.期末余额	4,179,980,976.74	168,730,369.92	1,531,340,888.27	4,689,602,564.88	150,785,000.77	10,720,439,800.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37,416,613.78	1,623,906.84	15,010,164.18	77,486,421.74	568,532.01	332,105,638.55
2.本期增加金额	126,435,884.82	87,335.06	10,046,085.01	123,699,497.77	88,520.31	260,357,322.97
(1) 计提	126,435,884.82	87,335.06	10,046,085.01	123,699,497.77	88,520.31	260,357,322.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3,852,498.60	1,711,241.90	25,056,249.19	201,185,919.51	657,052.32	592,462,961.5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76,388,649.94	60,422,866.78	1,916,379,227.88	7,719,754,489.85	19,575,995.28	17,992,521,229.73
2.期初账面价值	8,588,286,631.27	59,349,173.66	1,967,694,881.05	8,386,914,629.71	20,792,891.76	19,023,038,207.45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50,739,677.04	201,980,647.21	48,790,388.83	199,968,641.00	
运输设备	3,381,657.42	3,223,181.85	35,590.87	122,884.70	
通用设备	624,006,559.21	593,614,293.22	58,306.07	30,333,959.92	
专用设备	454,374,845.54	192,432,942.63	17,673,486.17	244,268,416.74	
其他设备	3,260,406.03	3,074,986.13	159,310.85	26,109.05	
合计	1,535,763,145.24	994,326,051.04	66,717,082.79	474,720,011.41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302,092,976.25	9,679,466.53		292,413,509.72
专用设备	4,794,419,261.49	465,074,266.63		4,329,344,994.86
合计	5,096,512,237.74	474,753,733.16		4,621,758,504.58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244,594,629.28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厂房及配套	401,048,218.60	简易厂房或已关停、拟关停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144,657,881.63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合计	790,300,729.51	

其他说明

## 13、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418,090,209.32		418,090,209.32	418,035,759.32		418,035,759.32
永昌煤矿工程	29,867,108.94		29,867,108.94	29,862,553.40		29,862,553.40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565,330,589.28	1,648,186,467.62	917,144,121.66	2,528,869,274.12	1,648,186,467.62	880,682,806.50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2,311,914,095.12		2,311,914,095.12	2,182,470,323.02		2,182,470,323.02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12,814,119.46		12,814,119.46	2,226,802.03		2,226,802.03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110,226,060.11		110,226,060.11	108,259,834.26		108,259,834.26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045,169,373.73		1,045,169,373.73	956,961,217.68		956,961,217.68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558,006,945.08		558,006,945.08	529,906,973.59		529,906,973.59
营盘坑赤泥库建设工程	43,206,557.76		43,206,557.76	41,953,810.31		41,953,810.31
岗窑赤泥库	10,301,222.76		10,301,222.76	9,895,275.74		9,895,275.74
600MW 机组火车来煤翻车机系统	51,674,680.02		51,674,680.02	14,434,514.70		14,434,514.70
煅烧炉烟气 LTLS 脱硫、湿式电除尘工程	41,025,000.89		41,025,000.89	34,259,173.54		34,259,173.54
其他	133,958,192.54		133,958,192.54	105,500,711.40		105,500,711.40
合计	7,331,584,155.01	1,648,186,467.62	5,683,397,687.39	6,962,636,223.11	1,648,186,467.62	5,314,449,755.49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573.94	2,528,869,274.12	36,461,315.16			2,565,330,589.28	105.88		176,461,412.48	14,840,324.21	7.50	其他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4,627,900,000.00	2,182,470,323.02	129,443,772.10			2,311,914,095.12	49.96		639,612,408.98	75,696,581.99	7.50	金融机构贷款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285,680,000.00	956,961,217.68	98,658,606.53	10,450,450.48		1,045,169,373.73	81.29					其他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728,227,600.00	529,906,973.59	28,099,971.49			558,006,945.08	76.63					募股资金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418,035,759.32	54,450.00			418,090,209.32						其他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108,259,834.26	1,966,225.85			110,226,060.11						其他
合计	9,064,741,173.94	6,724,503,381.99	294,684,341.13	10,450,450.48		7,008,737,272.64	--	--	816,073,821.46	90,536,906.20		--



##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8,210,201.51	28,634,006.63
专用设备	2,758,095.68	2,085,617.22
合计	30,968,297.19	30,719,623.85

其他说明：

## 15、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0.00	91,527,779.30
大学生公寓销售	203,418.42	0.00
处置资产转入	54,242,150.84	0.00
房屋设备等	786,466.25	0.00
合计	55,232,035.51	91,527,779.30

其他说明：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0,463,316.38			5,293,587,358.33	90,841,324.19	5,894,891,998.90
2.本期增加金额	120,779,500.81				9,751.40	120,789,252.21
(1) 购置	120,779,500.81				9,751.40	120,789,252.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8,458,339.45					48,458,339.45
(1) 处置	48,458,339.45					48,458,339.45
4.期末余额	582,784,477.74			5,293,587,358.33	90,851,075.59	5,967,222,911.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382,134.05			173,025,028.41	88,496,201.73	349,903,364.19
2.本期增加金额	6,914,600.65			14,678,209.29	258,023.99	21,850,833.93
(1) 计提	6,914,600.65			14,678,209.29	258,023.99	21,850,833.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5,296,734.70			187,703,237.70	88,754,225.72	371,754,198.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0,843,157.24	59,708.39	260,902,865.6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0,843,157.24	59,708.39	260,902,865.6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7,487,743.04			4,845,040,963.39	2,037,141.48	5,334,565,847.91
2.期初账面价值	422,081,182.33			4,859,719,172.68	2,285,414.07	5,284,085,769.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98,146.66					35,098,146.6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4,379,469.37					24,379,469.37
合计	127,142,753.93					127,142,753.93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6,997,642.20					26,997,642.20
合计	26,997,642.20					26,997,642.2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沁澳铝业电解铝生产资产组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铝价承接 2011 年价格行情，呈低幅震荡，且原材料上涨，产能过剩，国内电解铝行业整体亏损。沁澳铝业从 2012 年 5 月起停产，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恢复生产。采用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除了电解铝生产资产组外，其余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	680,529,670.33	86,666,167.61	70,535,618.98		696,660,218.96
土地承包费	7,039,073.18		351,166.92		6,687,906.26
土地租赁费	8,580,560.07		307,667.34		8,272,892.73
沙盘制作费	84,875.00		14,649.00		70,226.00
售楼部装饰费	1,535,312.98		314,455.78		1,220,857.20

多媒体营销系统	225,302.08		40,963.98		184,338.10
合计	697,994,793.64	86,666,167.61	71,564,522.00		713,096,439.25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111,151.28	47,277,787.82	256,763,902.22	64,188,238.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395,077.12	25,848,769.28	103,395,077.12	25,848,769.28
可抵扣亏损				
折旧政策差异	106,033,695.36	26,508,423.84	106,033,695.35	26,508,423.84
应付职工薪酬	18,865,540.96	4,716,385.24	18,865,540.95	4,716,385.24
其他	3,149,252.48	787,313.12	3,149,252.49	787,313.12
合计	420,554,717.20	105,138,679.30	488,207,468.13	122,049,130.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7,156,897.64	24,289,224.41	97,156,897.64	24,289,224.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97,156,897.64	24,289,224.41	97,156,897.64	24,289,224.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376,709,339.96	4,308,631,627.68
资产减值准备	2,643,084,218.01	2,429,602,857.55
合计	7,019,793,557.97	6,738,234,485.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33,092,192.93	330,109,763.93	
2019 年	952,541,170.78	952,541,170.78	

2020 年	1,306,969,679.67	1,306,969,679.67	
2021 年	138,304,899.71	138,304,899.71	
2022 年	1,580,706,113.59	1,580,706,113.59	
2023 年	265,095,283.28		
合计	4,376,709,339.96	4,308,631,627.68	--

##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832,917,306.50	757,235,994.98
土地出让金		60,574,100.00
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41,761,632.19
张得煤详查区资源配置价款	1,093,015,000.00	1,093,015,000.00
合计	1,967,693,938.69	1,952,586,727.17

其他说明：

## 2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6,314,977,383.83	13,511,194,853.31
信用借款	1,331,500,000.00	1,760,000,000.00
合计	17,646,477,383.83	15,271,194,853.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694,904,972.44	8,915,500,000.00
合计	7,694,904,972.44	9,435,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20,545,364.29	2,316,278,825.30
1 至 2 年	84,087,294.26	68,440,768.12
2 至 3 年	42,430,847.36	179,465,865.31
3 年以上	373,171,608.79	267,822,538.12
合计	2,720,235,114.70	2,832,007,996.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453,994.28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943,000.00	暂未结算
郑县港鑫矿业有限公司	6,107,403.56	暂未结算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郑建分公司	5,019,668.55	暂未结算
卡特彼勒(郑州)有限公司	4,285,245.80	暂未结算
河南国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43,982.05	暂未结算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2,278.82	暂未结算
合计	67,785,573.06	--

其他说明：

**24、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2,806,070.62	595,468,448.28
1 至 2 年	297,124,909.03	229,453,065.28
2 至 3 年	64,743,904.33	66,658,933.21
3 年以上	1,766,215,902.01	1,765,540,679.41
合计	2,780,890,785.99	2,657,121,126.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9,931,800.00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739,931,800.00	--

**25、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0,779,794.47	963,542,138.70	1,020,826,064.21	503,495,868.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63,502.55	129,621,583.78	147,242,108.56	14,442,977.77
三、辞退福利		32,450.00	32,4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2,843,297.02	1,093,196,172.48	1,168,100,622.77	517,938,846.73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786,915.10	759,375,980.78	793,759,816.82	268,403,079.06
2、职工福利费		75,072,782.45	75,072,782.45	
3、社会保险费	34,035,826.36	60,637,345.48	78,359,749.06	16,313,422.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78,005.18	45,116,579.21	58,162,856.02	13,731,728.37
工伤保险费	6,375,644.79	11,148,320.77	15,733,923.82	1,790,041.74
生育保险费	882,176.39	4,372,445.50	4,462,969.22	791,652.67
4、住房公积金	56,560,041.48	41,050,591.18	54,174,053.45	43,436,579.2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616,028.43	27,405,438.81	18,027,865.43	170,993,601.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5,780,983.10		1,431,797.00	4,349,186.10
合计	560,779,794.47	963,542,138.70	1,020,826,064.21	503,495,868.9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554,928.02	126,876,332.81	137,128,129.29	13,303,131.54
2、失业保险费	8,508,574.53	2,745,250.97	10,113,979.27	1,139,846.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063,502.55	129,621,583.78	147,242,108.56	14,442,977.77

其他说明：

##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9,102,137.82	37,612,876.7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5,068,042.65	90,519,140.58
个人所得税	3,683,098.84	8,955,17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67,056.42	2,072,267.52
营业税	244,162.72	244,162.72

房产税	18,867,134.71	9,760,550.68
土地使用税	23,033,158.60	29,472,090.74
教育费附加	5,578,974.28	1,780,837.76
资源税	2,753,078.06	4,455,488.07
印花税	232,734.54	1,492,383.48
环保税	2,123,341.27	
其他税金	6,034,737.30	948,720.44
合计	287,687,657.21	187,313,696.35

其他说明：

##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798,742.73	9,736,642.31
企业债券利息	33,050,301.35	108,106,520.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517,354.86	12,155,959.2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20,903,419.41	19,225,816.01
债权置换应付利息	5,269,899.27	1,345,147.16
其他		
合计	81,539,717.62	150,570,085.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合计		--

其他说明：

##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7,989,5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许昌启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其他		
合计	47,989,500.00	18,000,000.00

## 29、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等	388,192,557.35	382,417,887.25
业务单位往来款	1,043,648,236.53	997,584,241.32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251,364,848.83	251,364,848.83
设备转让款		145,024,293.60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65,559.75	45,555,59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18,721,459.18	80,387,939.05
其他	29,426,022.12	56,411,114.57
合计	1,776,918,683.76	1,958,745,916.0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65,559.75	暂未结算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6,219,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9,750,800.00	暂未结算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3,415,984.00	暂未结算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公司	22,014,1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21,457,627.45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18,014,3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李楼煤矿	16,615,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365,0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磨街乡尚沟村后庄煤矿	13,915,243.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神后镇河清三矿	12,385,698.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侯沟煤业有限公司	12,214,324.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兴太煤业有限公司	12,077,960.93	暂未结算
王松杰	11,793,224.00	暂未结算
刘水镇	11,547,371.01	暂未结算
禹州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11,308,345.15	暂未结算
禹州市梁北镇双庙村联办煤矿	10,698,700.00	暂未结算
司利辉	10,386,275.00	暂未结算
合计	360,519,626.29	--

其他说明

##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94,000,000.00	3,0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20,955,928.95	1,337,419,376.26



合计	5,614,955,928.95	4,417,419,376.26
----	------------------	------------------

其他说明：

### 31、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05,000,000.00	765,000,000.00
保证借款	3,662,000,000.00	3,753,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1,500,000.00	2,393,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94,000,000.00	-3,080,000,000.00
合计	2,574,500,000.00	3,83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32、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40,000,000.00	40,000,000.00
15 神火 MTN001		4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640,000,000.00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划分至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14 神 MTN001	1,200,000,000.00	2014-2-27	5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 MTN002	800,000,000.00	2014-11-7	3+2 年	80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5 神 MTN001	400,000,000.00	2015-2-6	3+2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	--	--	2,400,000,000.00	1,640,000,000.00						40,000,000.00

### 33、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48,114,272.46	2,795,370,576.57
设备抵押借款	97,000,000.00	97,000,000.00
债权置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783,500,000.00	673,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20,955,928.95	1,337,419,376.26
合计	2,607,658,343.51	2,428,451,200.31

其他说明：

###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398,280,703.85	399,247,852.50	
合计	398,280,703.85	399,247,852.5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3,161,997.07	34,460,000.00	54,420,901.45	233,201,095.62	
合计	253,161,997.07	34,460,000.00	54,420,901.45	233,201,095.62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 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89,448,663.75			12,519,277.51	6,888,290.61		170,041,095.63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16,405,528.90	16,405,528.90					与收益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13,333,333.32			833,333.33			12,499,999.99	与资产相关
家属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880,000.00						4,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铝电解低电压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节能减排的技术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气层抽采利用		1,230,000.00		550,000.00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沉陷区治理及村庄搬迁补助资金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161,997.07	49,635,528.90	16,805,528.90	13,902,610.84	38,888,290.61		233,201,095.62	--

其他说明：

###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说明：

###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0,014,170.94			1,850,014,170.94
其他资本公积	90,127,181.16			90,127,181.16
合计	1,940,141,352.10			1,940,141,352.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4,051,194.63	165,713,907.31	161,357,886.23	128,407,215.71
维简费	21,095,268.03	20,732,606.95	24,880,309.28	16,947,565.70
合计	145,146,462.66	186,446,514.26	186,238,195.51	145,354,781.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7,565,592.76			537,565,592.76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38,780,047.15			738,780,047.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7,719,285.07	903,296,022.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857,944.04	368,090,226.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157,859.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512,500.00	47,509,104.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9,064,729.11	1,187,719,285.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23,531,341.10	7,634,436,201.28	9,032,609,915.09	6,693,373,020.03
其他业务	248,743,765.86	189,093,426.24	208,245,741.54	176,494,196.46
合计	9,172,275,106.96	7,823,529,627.52	9,240,855,656.63	6,869,867,216.49

####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93,968.47	32,971,215.28
教育费附加	17,811,674.13	17,862,964.88
资源税	33,122,660.81	37,470,107.89
房产税	19,773,034.77	17,155,859.23
土地使用税	24,450,880.53	20,177,366.64
车船使用税	87,560.04	208,338.73
印花税	11,503,940.78	13,195,006.68
耕地占用税	50,251,095.40	38,149,542.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98,511.14	11,926,692.05
环保税	7,795,835.99	
营业税	8,623.31	
合计	209,597,785.37	189,117,094.24

其他说明：

####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167,707,293.34	212,784,624.29
职工薪酬	14,528,234.29	13,298,025.19
港杂费	786,194.79	1,584,685.77
业务招待费	813,956.25	536,538.60
装卸整理费	934,484.42	1,466,056.06
差旅费	559,042.06	691,048.37
机物料消耗	488,269.80	336,640.63
包装费	1,402,898.61	2,162,539.43
办公费	116,512.84	310,001.26
其他	9,839,011.45	6,708,775.41
合计	197,175,897.85	239,878,935.01

其他说明：

####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941,346.93	93,704,952.50
折旧费	53,053,680.19	47,592,311.7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365,843.26
差旅费	4,204,823.80	3,296,066.21
业务招待费	6,070,026.41	6,313,799.70
咨询费	4,301,392.96	875,196.40
无形资产摊销	5,973,120.50	4,951,922.33
办公费	764,754.88	513,082.08
公务用车费	899,631.62	870,922.61
诉讼费	164,900.27	1,447,806.05
其他	203,973,234.78	59,578,568.55
合计	357,346,912.34	229,510,471.39

其他说明：

####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94,129,858.00	940,234,341.66
减：利息收入	63,441,420.59	40,649,547.8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32,075,696.06	77,054,867.81
汇兑损益	-114,652.71	1,527.1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51,466,583.59	97,244,314.34
合计	949,964,672.23	919,775,767.50

其他说明：

####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7,397,845.30	11,973,229.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973,633.95	-378,911.0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0,357,322.9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99,933,111.62	11,594,318.39

其他说明：

####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80,961.23	13,959,657.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951,70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51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5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380,961.23	64,773,871.36

其他说明：

####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083,802.10	123,710.39
电解铝产能指标	1,035,883,018.87	
合计	1,060,966,820.97	123,710.39

####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550,000.00	1,185,000.00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4,060.12	542,966.27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833,333.33	
煤炭安全改造专用资金与资产相关折旧摊销	12,519,277.51	
合计	13,956,670.96	1,727,966.27

####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505,138.12	1,855,492.42	505,138.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3,851,128.90	26,439,455.07	23,851,128.9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115.82		25,115.82
其他	5,922,291.91	1,861,978.90	5,922,291.91
合计	30,303,674.75	30,156,926.39	30,303,67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6,405,528.90	7,041,455.07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助款	河南省发改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766,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79,600.00		与收益相关
铝电解低电压高效节能研发奖励	商丘市财政局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永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疆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	新疆省人民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78,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阜康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贴	国家科学技术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3,851,128.90	26,439,455.07	--

其他说明：

##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30,490.00	345,000.00	630,49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992,656.89	3,520,264.76	61,992,656.89
其他	11,925,295.64	5,173,867.07	11,925,295.64
合计	74,548,442.53	9,039,131.83	74,548,442.53

其他说明：

## 52、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563,552.41	272,533,257.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10,450.71	-18,228,217.89
合计	175,474,003.12	254,305,040.0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5,786,785.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446,696.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1,872.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50,989.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639.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3,247.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45,959.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095,021.9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5,095,240.31
所得税费用	175,474,003.12

其他说明

##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285,364,473.61	923,841,875.00
利息收入	63,441,420.59	40,649,547.86
政府补助	45,635,696.10	35,407,826.68
其他	62,495,717.65	66,687,244.97
合计	456,937,307.95	1,066,586,494.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6,310,307.58	1,086,745,386.81
日常费用	196,315,350.30	229,035,793.01
银行手续费支出	34,606,758.92	23,314,727.53
罚款、赔偿金	500,000.00	3,000,000.00
捐赠支出	630,490.00	1,283,988.60
停工损失	35,131,243.6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99,870.78	22,461.25
其他	12,647,154.83	23,922,077.64
合计	359,341,176.05	1,367,324,434.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848,100.00	
合计	848,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及手续费		
支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1,725,000.00	
合计	1,72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款	1,050,000,000.00	

收到关联企业借款	110,760,000.00	57,462,500.00
政府补助中与资产购建相关的部分		
收到银行质押票据保证金转回		
合计	1,160,760,000.00	57,462,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租赁款	804,316,407.35	452,057,951.45
票据融资保证金	3,117,600,000.00	3,922,041,631.96
黄金租借融资保证金		700,000.00
债权置换利息	7,836,100.00	
合计	3,929,752,507.35	4,374,799,583.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0,312,782.29	614,550,156.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781,360.42	11,594,318.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3,317,449.16	655,700,580.88
无形资产摊销	21,850,833.93	16,213,539.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564,522.00	86,325,60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2,959,477.86	3,396,554.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7,586,135.06	940,234,34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80,961.23	-64,773,87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0,450.71	-18,228,21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65,116.90	-297,830,04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225,640.78	-376,281,20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893,425.52	-518,730,161.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08,243.66	1,052,171,584.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5,415,852.09	1,904,163,586.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9,429,259.91	1,908,456,283.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013,407.82	-4,292,697.0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15,415,852.09	1,959,429,259.91
其中：库存现金	404,717.94	264,90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8,391,352.12	1,916,820,55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619,782.03	42,343,801.5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415,852.09	1,959,429,259.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29,384,510.10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黄金租借融资、按揭、期货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9,340,904.27	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70,900,034.97	采矿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7,999,625,449.34	--

其他说明：

##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034,891.02	6.6171	6,847,977.3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8年3月23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8年4月3日，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散，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注销，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汝州市神火爬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67.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60.00%		直接投资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6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0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县	河南许昌县	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物业管理	100.00%		直接投资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建设、煤炭生产及销售	85.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85.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建设、煤炭生产及销售	70.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建设、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文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圃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双耀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义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70.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鸠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华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润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冠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41.00%		直接投资
禹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		直接投资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预焙阳极的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者投入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电力生产设施的投资	100.00%		投资者投入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煤炭生产销售	82.00%		直接投资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发供电	100.00%		直接投资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投资者投入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投资管理	100.00%		直接投资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炭的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矿山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矿产品的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氢氧化铝、氧化铝冶炼、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铝土矿石精选、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活性氧化铝系列产品的研究、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生产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进出口业务	64.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节能发电”）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由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河南省文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贾建超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分别为：164.00 万元、160.00 万元、76.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41.00%、40.00%、19.00%。

禹州节能发电董事会 3 名董事，有 2 名由新龙公司委派，禹州节能发电生产所需瓦斯为新龙公司煤炭开采伴生，生产电量全部销售给由于新龙公司，因此新龙公司可以控制禹州节能发电董事会并决定其财务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331,636.86		571,167,741.85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35,468,062.19		148,679,062.47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40.00%	-5,178,598.50		16,153,725.53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3,450,101.03		-97,969,371.97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5.81%	-17,106,032.17		46,670,881.15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64.31%	-3,840,165.94		-8,465,679.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015,917,823.03	1,709,709,730.42	3,725,627,553.45	2,559,979,100.69		2,559,979,100.69	1,754,040,156.33	1,709,715,133.65	3,463,755,289.98	2,295,389,210.97		2,295,389,210.97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7,881,122.87	2,179,504,130.39	3,037,385,253.26	2,142,267,761.77	69,122,700.00	2,211,390,461.77	708,878,743.16	2,077,646,339.44	2,786,525,082.60	2,153,341,509.68		2,153,341,509.68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379,105,135.88	320,804,124.24	699,909,260.12	446,091,612.97	213,433,333.32	659,524,946.29	369,918,715.45	331,384,510.60	701,303,226.05	434,607,942.16	213,433,333.32	648,041,275.48
沁阳沁澳铝业公司	19,743,245.37	88,564,393.14	108,307,638.51	434,872,211.75		434,872,211.75	23,989,353.59	133,782,258.85	157,771,612.44	433,196,370.38		433,196,370.38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公司	2,321,725,046.36	1,136,994,659.32	3,458,719,705.68	3,277,894,904.62		3,277,894,904.62	2,155,876,652.03	1,187,795,341.60	3,343,671,993.63	3,111,065,993.56		3,111,065,993.56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67,697,297.12	1,123,492,997.74	1,191,190,294.86	786,652,709.57	287,905,800.00	1,074,558,509.57	39,757,583.20	1,044,550,467.86	1,084,308,051.06	673,770,206.49	287,905,800.00	961,676,006.4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3,962,264.04	-2,717,626.25		-27,746,616.74	43,534,029.31	-28,278,462.45		-60,825,332.36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49,518,033.75	197,044,789.95		1,616,611,566.70	687,512,797.81	241,959,412.73		1,133,909,257.35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615,365,399.76	-12,946,496.26		68,507,289.72	638,105,351.23	2,217,225.38		34,129,135.61
沁阳沁澳铝业公司	1,193,146.67	-11,500,336.78		-2,032,293.18		-42,340,196.64		-15,726,829.52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公司	830,393,238.56	-66,276,761.62		-41,708,012.71	712,317,630.90	-26,336,123.78		-203,979,746.58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6,000,259.28		439,079.94	43,534,029.31	-209,313.13		-4,062,206.20

其他说明：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5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49.00%		权益法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电力生产	20.00%	7.20%	权益法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45.00%		权益法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15.00%		权益法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碳素生产	40.00%		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2,041.34	133,638.5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2,041.34	133,638.52
非流动资产	5,860,785.68	5,860,785.68
资产合计	5,992,827.02	5,994,424.2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92,827.02	5,994,424.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96,413.51	2,997,212.1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96,413.51	2,997,212.1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597.18	-1,682.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88,419,909.97	5,585,265,451.39	655,715,947.39	815,144,477.74	5,937,472,824.46	442,338,030.96
非流动资产	1,494,004,019.24	1,027,388,641.71	2,872,373,304.96	1,519,088,418.65	1,024,613,854.57	3,670,902,032.63
资产合计	2,382,423,929.21	6,612,654,093.10	3,528,089,252.35	2,334,232,896.39	6,961,659,048.96	4,113,240,063.59
流动负债	384,280,181.13	263,885,331.37	2,318,585,858.30	555,335,432.80	625,781,989.14	2,541,212,045.55
非流动负债	-2,462,519.60	2,391,244,808.98	1,009,430,741.34	-2,462,519.60	2,208,147,808.98	858,623,744.31
负债合计	381,817,661.53	2,655,130,140.35	3,328,016,599.64	552,872,913.20	2,833,929,798.12	3,399,835,789.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0,606,267.68	3,957,523,952.75	200,072,652.71	1,781,359,983.19	4,127,729,250.84	713,404,273.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80,236,444.39	1,939,186,736.85	59,621,728.82	694,730,393.44	2,022,587,332.91	212,594,752.8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80,236,444.40	1,989,917,415.77	122,069,321.69	694,730,393.44	2,022,587,332.91	212,594,752.8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90,836,808.31	8,278,874.63	704,207,260.18	715,399,250.28	31,309,671.47	544,056,511.87
净利润	208,085,319.36	-66,673,300.28	-76,687,111.37	190,033,407.82	-45,248,917.36	-127,087,414.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8,085,319.36	-66,673,300.28	-76,687,111.37	190,033,407.82	-45,248,917.36	-127,087,414.4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5,1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47,393,840.29	110,400,932.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500,087.21	-7,888,613.6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1及七、31)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单位名称	利率变动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短期借款	增加1%	-230,149,773.84	-230,149,773.84	-221,821,948.53	-221,821,948.53
合计		-230,149,773.84	-230,149,773.84	221,821,948.53	221,821,948.53

###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款项和银行存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220,545,364.29	84,087,294.26	42,430,847.36	373,171,608.79	2,720,235,114.71

预收款项	652,806,070.62	297,124,909.03	64,743,904.33	1,766,215,902.01	2,780,890,785.99
其他应付款	1,014,206,780.67	103,178,014.13	93,002,663.07	566,531,225.89	1,776,918,683.76
合计	3,887,558,215.58	484,390,217.42	200,177,414.76	2,705,918,736.69	7,278,044,584.46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光明路	煤炭、电解铝、发电、铝材及房地产等	156,975.00	24.21%	24.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九、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390,687.00			153,095.26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修理费	145,248,527.64	250,000,000.00	否	96,763,143.9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9,529,194.98	9,000,000.00	是	18,436,035.1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母线	21,846,175.6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1,725,636.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费	1,313,28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	90,155,870.55	240,000,000.00	否	43,620,207.29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4,999.99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3,05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总医院	医疗费				23,000,000.00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购阳极炭块				353,258.29
合计：		257,972,207.16	499,000,000.00		182,325,739.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13,296,116.92	6,502,825.27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830,033.91	608,217.29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气	678,431.5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铝产品	201,766,172.16	209,125,084.9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216,625.0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销售冷轧卷	127,125,490.51	114,611,785.06
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	销售油、提供运输服务	2,152,764.09	1,798,832.48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8,319.40
合计		347,065,634.17	332,655,064.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注：托管资产类型包括：股权托管、其他资产托管。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经营权托管	2014年03月01日	2019年03月01日	协议价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5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享有。该协议已于2018年1月1日终止执行。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房屋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285,714.29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04,400.00	404,4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510,950.00	510,95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60,000.00	60,000.00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签订《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西铝厂电解车间第三、第四厂房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租金为60万/年，租赁期限1年。

2、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

3、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2018年4月1日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120,000.00元，租赁期限为1年。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A 银行融资担保</b>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8月01日	2018年07月31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02月27日	2019年02月27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03月07日	2019年03月06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19年0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04月28日	2019年04月27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1,6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1,6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2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4 月 06 日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4 月 06 日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7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413,50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8 年 03 月 27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9 年 01 月 0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29 日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2 日	2018 年 09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7,8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05 月 1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06 日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25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06 月 26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7,8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05 日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018 年 09 月 03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9 年 02 月 12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8 年 07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8 年 07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9,1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9 日	2018 年 07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8 日	2018 年 12 月 07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0 日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019 年 06 月 10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否
<b>B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b>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018 年 07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11 日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24 日	2019 年 02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2 日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22 日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6 日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9 日	2019 年 03 月 19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03 日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8 日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2019 年 05 月 03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019 年 05 月 13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2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8 日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0 日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9 日	2018 年 07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9 日	2018 年 07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18 年 09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6 日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8 日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8 年 09 月 08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8 日	2019 年 01 月 08 日	否
C 融资租赁担保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33,333,333.36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92,214,915.63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55,938,564.16	2016 年 12 月 09 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0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77,251,416.59	2018 年 03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77,079,861.11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1 年 03 月 15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80,677,394.7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4 日	2018 年 07 月 1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06 日	2018 年 07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2 日	2018 年 07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8 年 07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1 日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30 日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68,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6 日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7 日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9 日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12 日	2019 年 01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2 日	2019 年 01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25 日	2019 年 01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01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019 年 02 月 0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27 日	2019 年 02 月 2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2 日	2019 年 03 月 0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6 日	2019 年 03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7 日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4 日	2019 年 03 月 1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30 日	2019 年 03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25 日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4 日	2019 年 05 月 0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05 月 0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9 年 07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否
B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年02月02日	2018年08月0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8年02月13日	2018年08月1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年03月07日	2018年09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年03月22日	2018年09月2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03月26日	2018年09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8年04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0	2018年04月25日	2018年10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1,900,000.00	2018年05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05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02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6月04日	2018年12月0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8年03月08日	2018年12月0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8年03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02月02日	2019年02月0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02月08日	2019年02月1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8年03月01日	2019年03月0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03月12日	2019年03月1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8年04月26日	2019年04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30,500,000.00	2017年01月11日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83,50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拆出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崔建友	171,200.00	355,120.00
李 炜	171,200.00	355,120.00
齐明胜	154,080.00	300,490.00
石洪新	137,710.00	273,150.00
程乐团	146,960.00	273,150.00
孙公平	128,750.00	273,150.00
左素清	136,290.00	198,460.00

田欣	134,400.00	209,600.00
王西科	128,750.00	273,150.00
张伟	145,960.00	273,150.00
李宏伟	128,750.00	273,150.00
孙自学	140,325.00	273,150.00
李爱启	142,960.00	250,000.00
王洪涛	144,000.00	240,000.00
刘君	128,000.00	274,500.00
合计	2,139,335.00	4,095,34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604,156.03	
	合计			604,156.03	
应收股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82,000.00		90,182,000.00	
	合计	45,082,000.00		90,182,000.00	
预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66,049.06		3,000,000.00	
预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421,600.24		534,327.66	
	合计	8,287,649.30		3,534,327.66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2,420.62		7,972,420.62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900.15			
	合计	27,978,320.77		27,972,420.62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60,074,054.55	59,524,211.85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231,352.77	50,587,803.8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665,732.31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235,759.00	798,154.00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6,328.00	
	合计	107,253,226.63	110,910,169.66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86,484,548.14	415,754,965.95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48,301.11	6,548,301.1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415,057.43	1,978,452.74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836,473.12	6,406,770.9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16,027,551.80	139,978,834.26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74,377,985.80	46,433,012.23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9,750,800.00	29,750,800.00
	合计	326,440,717.40	646,851,137.28
长期应付款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783,500,000.00	673,500,000.00
	合计	783,500,000.00	673,500,000.00
预收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98.80	
	合计	1,498.8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61,02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15,217.00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不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年4月11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458,030,000.00元,其中:2012年度支付329,015,000.00元,2013年度支付129,015,000.00元。

于2018年6月30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52,170,000.00元。

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5)第0352号)

201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99,660,000.00元。

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2014年12月31日前到期探矿权转让价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潞安集团仅支付了第一笔和第二笔部分转让价款。潞安集团延迟支付第三笔至第六笔探矿权转让价款共计2,609,898,200.00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探矿权转让价款2,609,898,200.00元人民币(具体包括:第2笔欠付的转让价款460,068,200.00元、第3笔转让价款800,000,000.00元、第4笔转让价款700,000,000.00元、第5笔转让价款324,915,000.00元和第6笔转让价款324,915,000.00元);

2.被申请人从滞纳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2‰支付滞纳金,暂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滞纳金共计2,394,679,944.40元。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潞安集团请求确认2012年6月27日签署的《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潞安集团向北京三中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北京三中院已予以受理，北仲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潞安集团请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第三十一条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北京三中院不予支持，裁定如下：驳回潞安集团要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本次案件受理费400元，由潞安集团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北京三中院已作出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定，北仲决定恢复仲裁程序。

2016年3月7日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结果如下：

1.《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2,420,648,861.00元；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滞纳金，总计1,094,624,697.87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2.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0,105,862.57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4,021,172.51元，由潞安集团承担80%，即16,084,690.06元。因本公司已垫付本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潞安集团应直接向本公司偿付本请求仲裁费16,084,690.06元。

3.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9,911,195.16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3,982,239.03元，由潞安集团承担80%，即15,928,956.13元。因潞安集团已垫付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本公司应当直接向潞安集团偿付仲裁费3,982,239.03元。

上述②、③两项相抵后，潞安集团应当向本公司支付仲裁费12,102,451.03元。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17日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6）沪02执199号）以及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号B882687129）持有的潞安环能6.28亿股（证券代码：60169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间为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不超过3年）”。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协助执行查封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杨浦区宁国路438弄2号全幢房地产，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

2016年5月4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了“（2016）京03民特80号”申请撤销裁决案”。

截至目前，北京三中院尚未作出裁定。

(2)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以本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6）第0465号）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签订的《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2016年3月16日予以受理。

潞安集团《仲裁申请书》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于本仲裁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案涉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完成案涉探矿权变更登记；

2.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879,864,000.00元；

3.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其他损失1,635,409,558.87元（暂时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向北仲提起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以明确双方的具体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案字第0465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受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公司提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如下：

①请求仲裁庭确认2016年9月26日潞安集团解除与公司于2012年6月签订的《转让合同》的行为无效；

②请求仲裁庭明确裁决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为：负责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

3.潞安集团支付公司《转让合同》约定的第7笔、第8笔转让价款本金合计349,830,000.00；潞安集团支付第7笔、第8笔转让价款滞纳金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合计309,249,720.00）；

4.潞安集团支付北京仲裁委（2016）京仲字第0289号裁决书第（二）项确认的前6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本金总计2,609,898,200.00的滞纳金，按合同约定的日2‰计算，从2015年2月1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计3,518,142,773.60）；

5.请求仲裁庭判令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8年1月3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变更反请求申请书》，请求北仲仲裁庭批准公司撤回原仲裁反请求第三项和第四项，反请求变更为：

1.请求仲裁庭确认2016年9月26日潞安集团解除与公司于2012年6月签订的《转让合同》的行为无效；

2.请求仲裁庭明确裁决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为：负责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

3.请求仲裁庭判令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截至目前，北仲尚未组庭。

(3) 本公司提起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8)第0182号)

2018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8)京仲裁字第018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8年1月17日决定受理。

1.潞安集团支付本公司《转让合同》约定的第七笔、第八笔转让款本金合计349,830,000.00元;

2.潞安集团支付第七笔转让款滞纳金(以174,915,000.00元为基数,自滞纳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1%支付,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滞纳金为160,047,225.00元);

3.潞安集团支付第八笔转让款滞纳金(以174,915,000.00元为基数,自滞纳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1%支付,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滞纳金为127,862,865.00元);

4.潞安集团支付本公司《转让合同》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本金的滞纳金(以2,609,898,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1%支付,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滞纳金为2,753,442,601.00元);

以上暂合计:3,391,182,691.00元。

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截至目前,北仲尚未组庭。

(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2016)晋0722财保4号

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潞安集团向《民事裁定书》(2016)晋0722财保4号,潞安集团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潞安集团要求对神火股份的3,514,973,558.87元银行存款或者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潞安集团已提供其公司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126宗,共同作为担保。

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神火股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叁拾伍亿壹仟肆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柒分。(3,514,973,558.87)或者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2.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126宗、面积共计7,320,617.382m<sup>2</sup>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3.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太原市、襄垣县、长治市郊区故县的房屋524座,建筑面积共计448,799.88m<sup>2</sup>的房屋所有权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4.冻结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襄垣县、长子县的土地6宗,面积共计234,516.3m<sup>2</sup>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其它权利。

5.冻结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县的土地3宗,共计239,581m<sup>2</sup>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6.冻结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屯留县的土地3宗,共计218,267m<sup>2</sup>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0722财保4号之二,潞安集团再次申请左权县人民法院请求在3,414,973,558.87元的范围内对公司名下拥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予以查封。

左权县人民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申请该院在原裁定指向的保全总额范围内对该探矿权采取查封措施,经审查,潞安集团的申请并未超出原裁定的保全总额范围,应予准许,裁定如下:

查封本公司名下的项目名称为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期限为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23日作出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晋民初字第14号)、两张传票和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载明公司应于2016年5月11日之前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证据,2016年6月1日开庭。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本公司

第三人:左权县人民政府

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被告、第三人签订的《关于山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涉及税费缴纳事项之协议书》合法有效;

2.确认原告支付探矿权转让款前应当代扣代缴的金额(暂估12.01亿元);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

201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4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晋民初14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北京三中院对“(2016)京03民特80号”申请撤销裁决案”的审理结果与本案有直接关系,有待于北京三中院作出审理结果后,才能对本案恢复诉讼、作出判决,故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2018年1月6日,公司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转让款3.5亿元、滞纳金30.41亿元。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月17日受理,该案目前尚未组成仲裁庭。

(6)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14,833,399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后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3,803,080元/年,期限五年。

2012年4月25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年10

月11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14,833,399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594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买卖及服务合同》。本案于2017年1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尚未审结。

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报告期内,公司以 27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评估作价 16.20 亿元和货币 0.10 亿元出资与神火集团以 2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评估作价 14.4 亿元出资和货币 9.9 亿元出资,文山城投以货币 10 亿元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32.22%、48.02%和 19.76%。三方签署了《共同出资协议》,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的公司为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信众和对公司及神火集团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6,044.61 元/吨,经投资各方友好协商,并结合文山城投提供的投资合作条件等因素,公司与神火集团同意电解铝产能指标按 6,000.00 元/吨作价出资。

公司用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价出资和 0.1 亿元货币持有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32.22%股权价值为 16.30 亿元,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103,588.30 万元。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1)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停产事项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是由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澳公司”)、沁阳市铝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02年8月21日在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250万元。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4108821005029;注册地址:沁阳市沁北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电解铝、铝型材及延伸产品、发供电、炭素及制品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6年6月,沁阳市人民政府、本公司、兰澳公司三方签署《关于在焦作沁北工业园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相关问题的协议》,沁澳铝业注册资本变为23,333.3333万元,本公司持有70%的股权,兰澳公司持有30%的股权。

2012年初,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铝价承接2011年价格行情,呈低幅震荡,且原材料上涨,产能过剩,国内电解铝行业整体亏损。沁澳铝业管理层经过讨论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从2012年5月起停产,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恢复生产。

#### (2)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材”)是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4108821005029;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程乐团。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材、铝合金材、电解铝及延伸产品,碳素制品,氟化盐类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铝回收及加工;发供电;从事设备,物资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的培训业务等。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2018年5月21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方式转让所持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年8月1日鉴于在公告期内未产生意向受让方,将全资子公司神火铝材 100%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中心二次挂牌,二次挂牌价格以一次挂牌价格人民币 17,50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15,750.00 万(一次挂牌价格的 90%)。

#### (3)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料”)成立于2005年1月25日在河南省汝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41048210000223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注册地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源丰路中段;法定代表人:李爱启。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氢氧化铝、氧化铝冶炼、销售、对外贸易。

神火新材料从事氢氧化铝生产销售,自2014年以来,由于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氢氧化铝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销售形势日趋困难,造成目前公司库存过大,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自2014年7月起神火新材料临时停产,将低附加值的湿粉转

换为高附加值的干粉，并集中精力对库存产品进行销售。在此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待市场形势将有所好转时进行复工复产。

(4) 本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目前，神火集团就变更事项正与商丘市国资委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5) 本公司下属煤矿暂停及恢复生产情况

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下属薛湖煤矿下属薛湖煤矿 29020 中巷底抽巷矸石仓扩仓时，处理溜矸眼堵塞期间发生人员坠落事故，本公司立即对薛湖煤矿实施停产整顿，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设备及系统。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东监察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4.12”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的意见》（豫东煤安监【2018】22号）及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4.12”坠落事故调查报告》；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薛湖煤矿复工复产请示的批复》（永政文【2018】65号）；2018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命名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的通知》（豫煤行【2018】194号），公司下属薛湖煤矿自2018年7月16日起复工复产。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81,442.91	80.48	1,239,155.32	7.07	14,542,287.59	600,066,707.81	99.30	1,173,187.59	0.20	598,893,52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9,316.40	19.52	4,249,316.40	100.00		4,249,316.40	0.70	4,249,316.40	100.00	
合计	20,030,759.31	100.00	5,488,471.72	25.22	14,542,287.59	604,316,024.21	100.00	5,422,503.99		598,893,520.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678,836.54	483,941.83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510,426.97	755,213.49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189,263.51	1,239,15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			
合计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967.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合计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4,867.60	1 年以内	27.68	277,243.38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92,179.40	3 年以上	22.93	0.00
宁波康发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8,874.50	1 年以内	18.12	181,443.73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853.57	3 年以上	3.51	35,142.68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037.37	3 年以上	2.93	29,351.87
合计		15,055,812.44		75.16	523,181.66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96,952,884.25	99.92	12,113,434.97	0.18	6,784,839,449.28	6,083,315,860.54	99.91	118,995,642.52	1.95	5,964,320,21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8,394.09	0.08	5,198,394.09	100.00		5,198,394.09	0.09	5,198,394.09	100.00	
合计	6,802,151,278.34	100.00	17,311,829.06	0.25	6,784,839,449.28	6,088,514,254.63	100.00	124,194,036.61		5,964,320,218.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806,966.52	740,348.33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2,746,171.38	11,373,086.64	50.00
合计	37,553,137.90	12,113,434.97	32.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6,882,207.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106,846,382.35	
合计	106,846,382.35	--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2017年12月21日与荏平信发最终达成《产能氧化铝结算补充协议》（合同编号MGXF20171221），合同签订方为四方（甲方：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乙方：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丙方：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丁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原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继承，原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继承，报告期内，公司转回原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50%坏账准备。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738,756,612.99	5,799,424,909.12
融资租赁保证金	46,343,624.35	56,849,069.12
备用金	5,374,226.38	2,457,588.66
仲裁费		12,102,451.03
代扣款	11,676,814.62	3,987,472.00
采购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213,692,764.70
合计	6,802,151,278.34	6,088,514,254.63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44,302,729.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5.64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85,020,663.85	1 年以内	24.77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79,069,374.04	1 年以内	14.39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1,907,888.3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3.70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2,526,839.3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6.06	
合计	--	5,752,827,495.14	--	84.57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85,706,436.13	1,254,804,586.85	8,930,901,849.28	10,175,706,436.13	1,207,607,341.43	8,968,099,094.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47,548,842.79		4,047,548,842.79	2,877,863,783.32		2,877,863,783.32
合计	14,233,255,278.92	1,254,804,586.85	12,978,450,692.07	13,053,570,219.45	1,207,607,341.43	11,845,962,878.02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8,297,380.45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47,197,245.41	175,406,813.45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80,000.00			29,480,00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760,204,200.00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72,835,500.00			1,172,835,5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452,245,145.48



司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182,592,300.0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498,532,191.40			1,498,532,191.40		538,855,247.47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4,840,700.00			4,004,840,700.00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3,188,000.00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175,706,436.13	10,000,000.00		10,185,706,436.13	47,197,245.41	1,254,804,586.85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94,730,393.45			81,153,274.55		4,352,776.40				780,236,444.4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7,865,202.21			-120,673.36						17,744,528.85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587,332.91			-32,669,917.14						1,989,917,415.77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42,680,854.75			-20,611,533.06						122,069,321.69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630,000,000.00	-492,418,867.92					1,137,581,132.08
小计	2,877,863,783.32	1,630,000,000.00	-464,667,716.90		4,352,776.40			4,047,548,842.79
合计	2,877,863,783.32	1,620,000,000.00	-464,667,716.90		4,352,776.40			4,047,548,842.79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22,617,661.16	2,788,354,250.77	3,127,342,751.28	2,798,872,322.88
其他业务	852,837,687.53	825,897,676.50	964,979,130.72	946,473,467.80
合计	3,575,455,348.69	3,614,251,927.27	4,092,321,882.00	3,745,345,790.68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4,000.00	1,338,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751,150.99	22,863,893.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8,705,150.99	24,201,893.41

## 十五、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8,999,279.90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48、50、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51,128.90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05,138.12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5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6,846,382.35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3,003.73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5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6,473,863.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8,78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91,727.50	
合计	708,348,007.38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	0.1730	0.1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	-0.1997	-0.199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